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丁孔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秀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8366136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6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7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72
第九节 公司治理.....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8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20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或珈伟股份	指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珈伟科技、香港珈伟	指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山品上、品上照明	指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L&D 公司	指	Lion & Dolphin A/S
国创珈伟	指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华源新能源	指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奇盛	指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腾名	指	腾名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	指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灏轩投资	指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EPC	指	建设工程总承包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由 III-V 族半导体材料等通过半导体工艺制备的可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发光器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珈伟股份	股票代码	30031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珈伟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IAWE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孔贤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2、3、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7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 A、B、C、D 栋厂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iawei.com		
电子信箱	jw@jiawe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琼阁	朱婷婷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 A、B、C、D 栋厂房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 A、B、C、D 栋厂房
电话	0755-85224478	0755-85224478
传真	0755-85224353	0755-85224353
电子信箱	jw@jiawei.com	jw@jiawe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德　　薛祈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张力、郭威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王会峰、叶成	2015 年-2016 年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902,266,125.90	680,145,977.52	179.68%	640,721,06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915,960.52	8,175,280.85	1,574.76%	20,199,07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318,729.44	-14,050,516.57	934.98%	16,053,40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022,025.03	-38,880,060.11	467.85%	30,605,33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49	0.0389	1,146.53%	0.1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49	0.0389	1,146.53%	0.1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0.92%	9.13%	3.5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476,990,111.20	1,384,488,924.13	367.83%	1,125,655,5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0,161,817.08	588,199,459.45	294.45%	589,407,871.7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4,636,568.60	171,272,701.06	460,955,559.27	1,035,401,29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7,774.42	-11,637,856.83	48,539,997.06	95,526,04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2,750.69	-12,082,598.32	48,755,499.37	77,833,07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082.44	-73,026,181.53	112,945,474.58	107,239,814.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736.62	6,162,157.65	-27,02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3,428.23	1,647,290.95	4,559,135.67	公司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资金。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645,725.19			收购 L&D 公司，或有负债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4,702.28	14,944,524.42	284,675.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483.44	538,039.59	671,11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63.99		
合计	19,597,231.08	22,225,797.42	4,145,667.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高效LED光源、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各种LED照明光源的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太阳能草坪灯及LED照明市场的快速成长并日趋成熟，行业成长速度放缓。一方面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另一方面随着产品技术逐步成熟，准入门槛的降低，市场进入者增加，市场竞争逐步激烈，传统品类产品价格呈逐年下降的态势。因此，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需进一步拓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华源新能源的收购，将主营业务拓展至光伏电站EPC和投资运营领域。

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华源新能源100%股权，本次重组已于2015年6月12日获中国证监会有条件通过，并于2015年8月5日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2015年8月11日华源新能源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华源新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15年8月份开始并表华源新能源，相关的股份增发于2015年9月11日完成，至此，公司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该项重组完成后，标志着公司正式步入光伏电站及EPC领域，公司业绩有了显著的提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电站规模已达约220兆瓦。

石墨烯技术研发方面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创珈伟实施，相关的石墨烯制备方法已完成，尚未实现规模销售，目前生产的石墨烯产品的主要用于公司相关下游产品的应用研究。

上述的公司主要业务具体参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之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华源新能源 10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固定资产	合并范围增加。
无形资产	不适用。
在建工程	不适用。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一向秉承“市场优先”与“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面为主轴,以雄厚的研发实力为后盾，结合公司战略方向和市场需求，快速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确保公司产品市场领先和技术领先。

LED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LED业务进行了整合，为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将公司LED事业部和公司子公司品上照明进行合并，整体搬迁到中山，新建工业园区和实验室，新增了部分机器设备并对部分工艺进行了改造，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全力推进照明业务向毛利率更高的智能和互联网应用方向的升级，拓展新的“智能家居”和“智能安防”业务。

报告期内在北美市场推出的首款“智能安防壁灯”已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应和效果，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大智能产品的研发力度和市场推广力度，引领LED业务转型升级。

光伏电站方面：华源新能源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公司有7项专利，且拥有一大批具备相关资格的技术骨干。华源新能源公司江苏高邮振兴100MWp光伏电站于2016年1月30日参与江苏电网无功电压调相运行，为节日用电安全保驾护航。该新能源电站利用逆变器群进行无功遥调以取代传统的无功补偿装置（SVC或SVG），为国内首创，实际运行结果调压效果显著，完全满足电网调度要求。

石墨烯应用技术研发：国创珈伟2014年投入石墨烯应用技术研发，以LED散热、石墨烯锂电池储能技术、石墨烯太阳能电池等技术应用领域为主要研究方向，目前LED散热、石墨烯锂电池储能技术研究已取得重要进展，后续将重点推进落实工业化量产的工艺方法和生产设备，加快实现商业应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在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光伏电站业务的背景下，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光伏领域技术优势和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华源新能源公司的收购，快速切入光伏电站EPC和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完成了战略转型并将该业务打造成为公司战略核心单元和业务增长点。LED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调整LED产品策略，对现有产品线进一步予以整合，重点支持和发展适应市场的优势产品，进一步增强了公司LED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公司顺应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加快实现“光伏、照明、光伏+照明”业务齐头并进与协同发展战略。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226.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9.6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691.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74.7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着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方面：

光伏电站EPC和投资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华源新能源和内蒙古正镶白旗国电电力20兆瓦电站的收购，切入光伏电站EPC和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了220兆瓦的优质电站资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由原来单一的LED照明收入，变成LED+光伏电站业务，且光伏电站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公司双主业均衡发展。

LED照明业务：

近几年公司传统LED+光伏照明业务在面临比较激烈竞争环境，增长放缓条件下，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LED业务进行优化调整。一是精减发展滞后业务。报告期内对规模较小和效益不高的LED道路工程业务、LED显示业务等进行收缩调整，对团队人员进行了精简，提高了人均效益。二是整合内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品上照明工业园完成竣工验收，品上照明整体搬迁到工业园区，降低了运营成本，并将深圳总部LED照明业务整体纳入品上照明，对双方业务、客户、采购渠道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节约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三是推动LED业务转型升级。依托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海外销售渠道的优势，全力推动照明业务向智能和互联网应用方向的升级，拓展新的“智能家居”和“智能安防”业务。报告期内在北美市场推出的首款“智能安防壁灯”已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应和效果，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大智能产品的研发力度和市场推广力度，并积极寻求合适的并购标的和合作伙伴，持续推出市场领先的智能家居产品，不断提升该类产品在LED业务中的比重，为公司LED业务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引领LED业务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LED业务稳步发展，LED草坪灯业务和LED照明业务均取得较大的增长，虽并表后该业务只占目前主营业务收入的45.02%，但较去年同期收入增长了25.93%。随着公司LED业务内部整合的完成和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未来公司LED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将有一个持续稳定的增长。

石墨烯技术研发：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创珈伟的石墨烯业务发展也取得了相对较大的发展，该公司自2014年设立以来，一直强调产学研结合的方式，与多所大学展开合作，在LED散热、石墨烯固态锂电池等技术应用领域的研究取得了重大进展。2015年10月国创珈伟亮相中国国际石墨烯创新大会，得到了广泛的关注，成功的展示了最新研发的产品，并与业界多家单位达成合作意向，为下一步市场化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募集资金方面：

在全球变暖、环境日益恶化的今天，大力发展光伏太阳能已成为全球各国政府的共识，中国政府近两年加大了对光伏电站投资的政策支持力度，将有利于中国光伏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光伏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中国光伏行业商业应用的开拓者之一，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积极调整了战略步骤，加大了对光伏电站领域的投资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公司IPO时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了变更，用剩余募集资金对公司电站运营平台上海珈伟进行了增资，增资后上海珈伟获得现金支持，收购了内蒙古正镶白旗20兆瓦电站80%的股权，及参与新疆阿克陶20兆瓦电站项目的EPC建设两个项目，报告期内两个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

3、资本市场：

2015年8月，公司完成对华源新能源的收购，将主营业务拓展至光伏电站EPC和投资运营领域。考虑到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大趋势不可逆转，公司认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仍具有巨大潜力，并继续寻求机会收购、自建光伏电站，不断扩大光伏电站持有规模。

公司收购完成华源项目后，已拥有专业的光伏电站EPC和投资运营团队，并拥有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可迅速进入光伏产业链的下游市场。公司可以通过不断培养电站施工、运营、维护团队，积累业务经验，在高速增长的光伏电站市场中获取更大份额，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的尽调，于2015年7月份停牌拟甘肃金昌收购国源电力100%股权，完成该收购后公司将新增100MW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该电站地处我国太阳能资源一类地区，气候状况良好，日照充足，发电效率较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扩大电站持有规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资产收购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获有条件通过。

4、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管理层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快速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同时，公司不断地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完善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力度，加强员工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同时，公司积极培养复合型人才，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队，不断地完善内部竞聘机制，拓宽员工的晋升途径，全面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为公司快速扩张和发展提供有效的人力支持。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做好管理、研发、营销等各方面人才的储备工作。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公司凝聚力，公司推出了珈伟股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草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02,266,125.90	100%	680,145,977.52	100%	179.68%
分行业					
LED 照明	774,423,723.65	40.71%	641,671,327.66	94.34%	20.69%
光伏照明	82,113,105.35	4.32%	38,474,649.86	5.66%	113.42%
EPC 光伏电站工程	952,954,167.52	50.10%			100.00%
光伏发电收入	92,775,129.38	4.88%			100.00%
分产品					

LED 太阳能草坪灯	369,254,818.41	19.41%	276,754,745.86	40.69%	33.42%
LED 照明产品	273,941,641.92	14.40%	234,473,588.17	34.47%	16.83%
其他 LED 产品	131,227,263.32	6.90%	146,064,680.64	21.48%	-10.16%
专用组件	82,113,105.35	4.32%	22,852,962.85	3.36%	259.31%
EPC 光伏电站工程	952,954,167.52	50.10%			100.00%
光伏发电收入	92,775,129.38	4.88%			100.00%
分地区					
境外（含香港）	743,252,011.55	39.07%	608,902,614.29	89.53%	22.06%
境内	1,159,014,114.35	60.93%	71,243,363.23	10.47%	1,526.84%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LED 照明	749,450,048.59	554,702,947.08	25.99%	16.80%	13.74%	1.99%
光伏照明	82,113,105.35	57,942,412.30	29.44%	259.31%	249.61%	1.96%
EPC 光伏电站工程	952,954,167.52	753,604,913.04	20.92%	100.00%	100.00%	
光伏发电收入	92,775,129.38	43,582,237.35	53.02%	100.00%	100.00%	
分产品						
LED 太阳能草坪灯	344,281,143.34	249,546,518.46	27.52%	24.40%	23.15%	0.73%
LED 照明产品	273,941,641.93	203,942,772.81	25.55%	16.83%	12.07%	3.16%
其他 LED 产品	131,227,263.32	101,213,655.80	22.87%	0.60%	-1.81%	1.89%
专用组件	82,113,105.35	57,942,412.30	29.44%	259.31%	249.61%	1.96%
EPC 光伏电站工程	952,954,167.52	753,604,913.04	20.92%			
光伏发电收入	92,775,129.38	43,582,237.35	53.02%			
分地区						
境外（含香港）	718,278,336.49	553,919,939.82	22.88%	21.07%	23.13%	-1.29%
境内	1,159,014,114.35	855,912,569.94	26.15%	1,526.84%	1,473.84%	2.4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LED 照明	销售量	pcs	30,681,081	27,850,785	10.16%
	生产量	pcs	30,649,803	27,781,590	10.32%
	库存量	pcs	3,993,881	1,665,079	139.86%
光伏照明	销售量	pcs	6,472,493	264,508	2,346.99%
	生产量	pcs	6,474,639	277,081	2,236.73%
	库存量	pcs	23,640	21,494	9.9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LED库存量增加:139.86%，主要原因是市场扩大，LED照明产品种类延伸，所以库存增加。

2、光伏照明销售量增加:2,346.99%，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大功率组件，2015年主要销售小功率组件，所以2015年公司销售光伏照明产品数量较2014年大幅增加。

3、光伏照明生产量增加：2,236.73%，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大功率组件，2015年主要销售小功率组件，所以2015年公司生产光伏照明产品数量较2014年大幅增加。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全称	合同金额	履行金额	未履行金额
1	2014年7月	金川区西坡25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20,455.88	9,496.92	10,958.96
2	2014年5月	县铸锻产业园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16,580.00	16,408.80	171.20
3	2014年7月	金川区西坡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102,100.00	45,311.40	56,788.60
5	2015年5月	北屯蓝天十师184团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6,100.00	3,482.79	12,617.21
6	2015年6月	夏邑火店镇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6,770.00	7,307.34	9,462.66
7	2015年5月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5,460.00	4,859.40	600.60
8	2015年3月	独山县上司30MWp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4,900.00	5,595.70	19,304.30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照明	直接材料	44,252,497.29	76.37%	10,694,191.60	64.53%	11.85%

LED 照明	直接人工	8,938,290.65	15.43%	4,410,944.48	26.61%	-11.19%
LED 照明	制造费用	4,751,624.36	8.20%	1,468,220.60	8.86%	-0.66%
光伏照明	直接材料	393,418,135.66	70.89%	352,879,128.23	72.36%	-1.47%
光伏照明	直接人工	69,472,190.87	12.52%	58,861,392.06	12.07%	0.45%
光伏照明	制造费用	92,097,334.54	16.59%	75,950,370.04	15.57%	1.02%
EPC 光伏电站工程	直接材料	588,033,322.02	80.40%			
EPC 光伏电站工程	直接人工	4,028,844.80	0.55%			
EPC 光伏电站工程	工程承包成本	139,320,524.00	19.05%			
光伏发电收入	运维费用	42,941,954.25	98.53%			
光伏发电收入	直接人工	640,283.10	1.47%			

说明

公司2015年8月份完成对华源新能源的收购，公司涉及光伏电站EPC业务和电站业务。公司2014年相关业务尚未开展。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85%	85%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51%	51%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珈伟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珈伟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Lion & Dolphin A/S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泗水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昌江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杜尔伯特蒙古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阜新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鄂托克前旗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抚州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菏泽太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90%	90%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90%	90%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80%	8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4户，减少1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泗水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昌江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杜尔伯特蒙古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阜新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鄂托克前旗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抚州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菏泽太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减少1户，原因系珈伟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本期注销。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收购华源新能源100%股权，收购后公司业务由原来LED照明和光伏照明业务扩充为LED照明业务、光伏照明业务、EPC光伏电站工程、太阳能发电业务。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24,239,862.0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8.5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LG SOURCING, INC	251,420,991.96	13.22%
2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工程)	245,135,686.79	12.89%
3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电站工程)	149,999,999.99	7.89%
4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站工程)	141,000,000.00	7.41%
5	d.light (LED 照明、光伏照明)	137,275,359.94	7.19%
合计	--	800,576,445.14	48.59%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47,059,911.8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2.8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416,149.86	22.01%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102,132,210.00	6.76%
3	无锡市长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91,378,122.06	6.05%
4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398,400.00	4.99%
5	中国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45,735,029.89	3.03%
合计	--	647,059,911.81	42.85%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3,497,573.70	78,802,973.85	31.34%	变动主要原因合并中山品上及 Lion and Dophin A/S 所形成销售费用的增加。
管理费用	117,789,511.75	91,657,514.91	28.51%	
财务费用	48,448,480.40	10,143,689.20	377.62%	变动主要原因是收购华源新能源形成财务费用的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来都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的投入以及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研发实力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利用技术的优势调整、改善产品的结构，突出产品优势。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智慧家居照明及智慧安防项目均具有一定的优势。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08	183	17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90%	8.15%	9.38%
研发投入金额（元）	28,929,981.68	29,364,677.18	26,806,886.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2%	4.32%	4.1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488,612.53	821,246,339.97	10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466,587.50	860,126,400.08	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22,025.03	-38,880,060.11	46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32,008.30	56,046,844.67	18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558,688.84	110,849,492.26	37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26,680.54	-54,802,647.59	57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894,031.98	626,027,200.94	9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303,624.22	584,146,550.63	8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90,407.76	41,880,650.31	266.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65,083.61	-49,498,221.86	49.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1,700,488,612.53元，同比增长：107.06%，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导致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557,466,587.50元，同比增长：81.07%，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3,022,025.03元，同比增长：467.85%，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157,732,008.30元，同比增长：181.43%，主要原因是华源新能源收购基准日形成的现金流量期初余额。

（5）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528,558,688.84元，同比增长：376.83，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的增加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

（6）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26,680.54元，同比增长：576.66%，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告期内支付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

（7）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894,031.98元，同比增长：94.86%，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

（8）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066,303,624.22元，同比增加：82.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

（9）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3,590,407.76元，同比增加：266.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0）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73,865,083.61元，同比增长：49.23%，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部分货款尚未收回，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38,612,823.43	8.32%	384,677,156.84	27.78%	-19.46%	
应收账款	1,461,916,253.07	22.57%	174,451,531.99	12.60%	9.97%	
存货	868,050,397.82	13.40%	466,478,509.11	33.69%	-20.29%	
长期股权投资			1,454,827.18	0.11%	-0.11%	
固定资产	1,779,900,517.89	27.48%	28,252,097.16	2.04%	25.44%	
在建工程	4,922,121.24	0.08%	34,882,104.01	2.52%	-2.44%	

短期借款	475,159,665.42	7.34%	302,936,100.12	21.88%	-14.54%	
长期借款	1,441,807,906.24	22.26%	53,805,916.64	3.89%	18.3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89,462,544.44	94,299,243.03	2,115.7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华源新能源	EPC 工程及电站	收购	1,80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公司自筹资金	无	30 年	EPC 工程及电站	0.00	163,643,057.26	否	2015 年 08 月 15 日	2015-071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电站投资	新设	289,462,544.44	100.00%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无	20 年	投资建设光伏电站	0.00	10,470,873.79	否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15-036

合计	--	--	2,089,462,544.44	--	--	--	--	--	0.00	174,113,931.0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年 5 月 3 日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	35,263.22	27,657.46	36,045.6	25,303.05	35,200	100.00%	1,896.87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896.87
合计	--	35,263.22	27,657.46	36,045.6	25,303.05	35,200	100.00%	1,896.87	--	1,896.8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 元。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8,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36.7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5,263. 22 万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2]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60,456,049.48 元，包括以下两项内容：1、公司对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309,290,949.4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0,845,300.00 元；于 2012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716,335.42 元；201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276,574,614.06 元。2、2013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00.00 元。2014 年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将 35,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应有余额为 18,968,710.85 元（募集资金净额 352,632,200.00 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60,456,049.48 元+募集资金存款累计利息收入 26,792,560.33 元）,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实有余额 18,968,710.85 元相符。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前）	是	3,467.05	1,084.56	0	1,084.56		2013 年 05 月 31 日			否	是
1-2、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后）	是		1,915.44	768.22	1,289.82	67.34%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否	否
2-1、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武汉,变更前）	是	12,021.5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2-2、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福建,变更前 ）	是		1,606.8	38.45	1,606.8	16.07%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否	是
3-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武汉,变更前）	是	28,004.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3-2、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深圳,变更前 ）	是		173.64	76.52	173.64	1.02%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否	是
4-1、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内蒙, 变更后）	是		16,942.15	16,134.43	16,134.43	95.23%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否	否
4-2、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新疆,变更后）	是		11,004.1	10,639.84	10,639.84	96.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5,116.51		5,116.51	10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493.21	37,843.2	27,657.46	36,045.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3,493.21	37,843.2	27,657.46	36,045.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预期计划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收购品上照明后，与品上照明的研发在人员、设备、仪器方面做了部分整合，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 LED 照明研发的研发投入进度。（2）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公司是“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实施主体。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变化，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前期适度延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及该地块部分剩余建筑物的拆迁工作进展缓慢推迟了该地块的正常启用； 公司已通过外发生产及内部提高工艺流程等方式，基本解决了草坪灯业务的产能问题，目前公司草坪灯销量、产量均稳定发展，变更该项目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如公司继续运行该项目将会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筹集。（3）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控股子公司福建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是“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 LED 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结合公司国内业务发展实施开展的，经过前期的业务拓展公司的国内路灯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及公司 LED 通用照明国内市场开发战略因收购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而有所调整，公司拟优先使用品上照明中山新建产业园，故该项目适度放缓了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光伏发电项目节能环保，无公害，无污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并且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产业。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发展放缓的大背景下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结合其传统业务形态审慎地选择光伏电站 EPC 和投资运营业务作为其新的战略发展突破口。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是公司产业延伸及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加快公司产业的布局及业务多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立足长远，提升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也将对公司其它业务发挥重要作用。加之公司目前正在收购的华源新能源项目完成后，华源系能源的 EPC 业务资质、专业能力、经营经验，配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光伏行业技术与经验，公司将快速进入光伏电站业务领域，有利于加快实现“光伏、照明、光伏+照明”业务齐头并进与协同发展战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增资上海珈伟，由上海珈伟实施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两个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是锡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东北方向约 17km 和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增资上海珈伟，由上海珈伟实施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适用										
	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况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4.53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2]415 号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 个月。截止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将 3,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定用于“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另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最大限度利用好现有资金，支持业务开拓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使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缩减建设规模后剩余募集资金 5,116.51 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2,200 万元-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 17,083.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每年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计算）约 307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账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2014 年变更）	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	1,915.44	768.22	1,289.82	67.34%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否	是
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2015 年变更）	2-2 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3-2、LED	16,942.15	16,134.43	16,134.43	95.23%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否	否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2015 年变更）	2-2 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3-2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1,004.1	10,639.84	10,639.84	96.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合计	--	29,861.69	27,542.49	28,064.09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中国支持光伏电站政策逐步出台，中国光伏行业尤其是下游太阳能光伏电站业务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特别是近两年国家及地方各种支持新能源的政策相继出台，国内光伏电站行业正如火如荼的开展。光伏电站投资基于良好的国家补贴政策保障，光伏电站收益率比较稳定，风险较低，项目规模较大，且建设周期相对较短，与公司截至目前所规划的两个募投项目相比，变更后不仅有利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而且能够达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配合公司正在实施收购江苏华源新能源的重组项目，并拟通过并购重组快速切入公司已有多年耕耘但目前体量不大的光伏电站业务，公司可以通过大规模地进军光伏电站投资业务，迅速扩大公司的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上述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网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述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项目由上海珈伟实施，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基本实施完成，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预计于 2015 年年底能达到并网发电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设备	289,462,544.44	336,383,028.52	308,391,509.81	112,818,494.05	12,173,505.06	10,470,873.79
江苏华源新能源	子公司	光伏电站	264,000,000.00	3,709,737,227.56	808,693,371.89	934,964,672.64	188,615,599.54	163,643,057.2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珈伟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	注销	增加投资收益：22,918.92 元
华源新能源	购买	增加净利润：163,643,057.26 元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	增加净利润 5,513,636.59 元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华源新能源的收购，致公司整体财务数据有了较大的变化，华源新能源注册资本26400万元，主要业务是电站EPC业务和光伏发电业务，2015年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贡献163,643,057.26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LED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竞争加剧，产业面临升级换代

LED照明成功的替代白炽灯泡照明后, 随着LED产品价格多年来的持续下降，LED照明产品的市场接受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但由于准入门槛,较低，同质化竞争严重，导致中低端产品价格战激烈，大部分LED照明企业生存艰难，处在盈亏边缘，产业面临升级换代，这种局面在未来几年预计难以缓解。在此背景下，未来几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和海外渠道及品牌的优势，逐步提高中高端产品的比重，大力发展智能家居和智能安防产品，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打造公司竞争优势。

2. 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光伏新能源行业仍将持续增长

持续提高非石化能源发电比重已是未来能源发展的大势所趋, 未来几年，随着国家对光伏发电行业支持政策的进一步加

大和落地，光伏发电行业将呈现出高增长的态势。公司将抓住有利的历史机遇，加大在光伏电站领域的投资力度，打造好有核心竞争力的团队，培养好骨干技术人才，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通过并购和自行开发的模式，不断扩大优质光伏电站持有规模；同时，利用华源新能源在EPC行业的品牌和技术优势，利用好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不断提升在光伏电站EPC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电站EPC建设将成为未来几年上市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3.加快石墨烯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加快实现工业化量产和商业应用

石墨烯作为目前发现的最薄、强度最大、导电导热性能最强的一种新型纳米材料，被称为“黑金”，是“新材料之王”，石墨烯目前最有潜力的应用是成为硅的替代品，科学家甚至预言石墨烯将“彻底改变21世纪”。极有可能掀起一场席卷全球的颠覆性新技术新产业革命。公司2014年就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方向对石墨烯研究进行了布局，目前研究工作已取得一些重要进展，未来将紧密跟踪下游行业的应用进展，争取早日将公司研究成果进行商业化推广和应用。

（二）2016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贯彻“LED+光伏电站”双主业的发展模式。光伏电站方面，2016年度公司将大力推进电站投资开发及电站EPC业务，预计公司开发建设光伏电站的步伐将继续加快。EPC业务公司将有效利用华源新能源现有资源及在行业中的地位，继续稳步的推进相关业务；电站投资开发，将以上海珈伟作为公司电站的投资平台继续参与国内各电站投标业务。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并购国源电力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获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后续公司将继续配合相关的中介机构争取早日拿到相关批复。公司将尽快完成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完成资产收购后公司将会增加100兆瓦的优质电站。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的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部分配募资金将投入到光伏电站的建设中，扩大公司优质电站持有规模。

LED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优化相关的资源优势，通过整合制造基地、整合供应链，降低采购成本、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业流程，加大产品的创新、打造更加符合公司发展的产业链，推动LED业务转型升级，有效提升毛利率应对市场激烈的价格竞争。依托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海外销售渠道的优势，全力推动照明业务向智能和互联网应用方向的升级，拓展新的“智能家居”和“智能安防”业务。2016年将继续加大“智能安防壁灯”的推广力度，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智能产品的研发力度和市场推广力度，不断丰富智能家居产品种类，积极寻求合适的并购标的和战略合作伙伴，不断提升该类产品在LED业务中的比重，为公司LED业务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的建设，完善销售网络，争取做到以现有的北美销售网络为圆点，覆盖欧洲及亚非拉地区的销售网络，国内市场继续以品上照明为中心，以销售代理商和承接照明工程为主，展开多渠道的销售，加强市场研究，推进营销网络建设。

石墨烯技术应用方面，公司将积极关注行业发展态势，加强现有应用方向的研究，不断改进石墨烯工艺制备方法，进一步探索石墨烯工业化量产方法，期待下游应用产品的突破和放量，争取石墨烯产品尽快实现工业化量产和应用。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公司凝聚力，公司推出了珈伟股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计划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2016年争取早日实施，如因市场整体行情影响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对方案进行调整或取消，择机再推出新的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建立适合公司发展的晋升机制与平台。同时，加强从外部引进优秀管理人员，逐步实现与国际标准管理化接轨。并通过内部管理模式创新，寻找现有管理模式的突破口，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确保管理团队的观念、知识、执行力等与公司的发展相匹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确定人员扩充计划，使公司的人力资源结构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相适应，并保留适度的储备，坚持业务发展以人才先导的经营策略。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快速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带来的良好效应，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都得到进一步扩张，加上新入新领域的跨行业管理，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做好企业内部治理，储备经营和管理人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为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和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经营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化，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方针，不断创新管理机制，改变管理思维，经营单位独立核算，做好绩效考核，形成公司特有的、且适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应对公司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LED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以及所带来的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纵观LED灯具行业，市场整体容量稳步增长，同时行业竞争亦越来越激烈。传统上公司LED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公司一直以突出的产品性价比优势和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和市场的亲睐，但生产成本上升与产品价格因为竞争而下降的双重压力使企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巩固北美零售商渠道的优势，扩展欧洲市场渠道和国内市场，以期通过提升销量发挥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加强产品研发的投入，提升产品价值，避免低水平竞争。

3、光伏电站电费补贴发放不及时的风险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开发，光伏电站的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给公司现金流也带来一定的压力，且光伏电站最终要靠售电来获取盈利，发电系统及电费收取的稳定性都将直接决定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就电费收取而言，光伏电站发电收入中的大部分是国家补贴，目前，这部分补贴还存在发放不及时的风险，这将会给公司电站开发的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加大了公司的融资压力。

4、政策风险

光伏发电的环保概念逐步认知，技术逐步成熟，但由于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传统能源，仍需政府政策扶持，公司所从事的新能源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光伏产品销售、电站建设仍受各国政府扶持政策影响，尽管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不变，但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5、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近两年进行了大量的收购，在扩大整个公司资产的同时也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被并购的公司市场拓展、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导致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意识到潜在的商誉减值风险，并从收购源头开始控制风险。在后续选择并购对象时，将充分考虑产业链、核心技术、未来业务及文化融合的可行性，同时在并购方案中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以及让并购重组前的原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原股东的积极性；收购完成后，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并将并购对象的中层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纳入公司今后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将个人、团队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绑定，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LED产品多销往北美地区，销售收入以美元计量，结汇为人民币时，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外汇风险担保，缩短回款期限，调节美元销售结算的比例等多种方式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3003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2015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4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工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8日。

经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收购华源新能源增发完成后的总股本255,774,2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27,887,12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83,661,360股。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工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16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83,661,36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7,673,227.20
可分配利润（元）	202,882,425.6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3,661,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673,227.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3年度：经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42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8月完成权益分派工作。

2014年度：经2015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42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7月完成权益分派工作。

2015年半年度：经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收购华源新能源增发完成后的总股本255,774,2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27,887,12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83,661,360股。公司已于2015年10月完成权益分派工作。

2015年年度：经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3,66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7,673,227.20元。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7,673,227.20	136,915,960.52	5.60%	0.00	0.00%
2014 年	4,200,000.00	8,175,280.85	51.37%	0.00	0.00%
2013 年	4,200,000.00	20,199,073.82	20.79%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汉珍;丁孔	实际控制人	承诺人在本	2015 年 09 月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贤;李雳;丁蓓	36 个月内不放弃控制权	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承诺人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承诺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得款项，避免因债权人实现质权而导致承诺人所直接	10 日		

			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合计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保持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控股权。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珈伟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珈伟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华源新能源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2017 年	正常履行中

			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16.88 万元、25,890.64 万元、33,457.09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及2017 年，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将增加2017 年业绩承诺，即华源新能源在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6,614.42 万元。如果华源新能源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振发能源、灏轩投资将按照签署的《盈利			

			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1、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光伏电站EPC”）业务，本公司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逐步结束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定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定义相同，下同）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的光伏电站EPC 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对珈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源新能源）承接该等项目的 EPC 业务提供支持。2、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于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投资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电站除外，在本承诺函签署之前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在前述地区介入并办理了项目前期报批手续的光伏			

			电站除外）。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珈伟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查正发	同业竞争	振发能源实际控制人查正发先生承诺：1、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光伏电站 EPC”）业务，本人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逐步结束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光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伏电站 EPC 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珈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源新能源)承接该等项目的 EPC 业务提供支持。 2、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于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投资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电站除外，在签署本承诺函之前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珈伟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			

			偿。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孔贤;查正发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珈伟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珈伟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珈伟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公司独立性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控制珈伟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查正发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本人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控制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承诺人没有谋求珈伟股份控制权的意图，除因珈伟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珈伟股份股份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48 个月内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增持珈伟股份股份。本次交易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措施或安排，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争取珈伟股份的控制权。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关于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事宜的承诺：华源新能源的子公司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金湖县塔集镇投资运营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用地共计 200.0692 公顷，均系集体土地。华源新能源的子公司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高邮市临泽镇投资运营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用地面积共计 168.444 公顷，均系集体土地。（上述两个公司所投资运营的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电站项目以下统称为“光伏电站项目”）。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中部分土地将在其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后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目前尚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及土地出让手续。在该等土地上已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中的其余土地系通过设定地役权的方式取得在其上铺设光伏组件的权利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力推动上述土地办理征用及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如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或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最终未能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从而影响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将寻找替代用地，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本以及补偿光伏电站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如因前述光伏电站项目任何用地或房屋建筑物问题导致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或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进行足额补偿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	2015 年 09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汉珍;丁孔贤;李雳;丁蓓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	2012 年 05 月 11 日	36 个月	IPO 股份锁定已履行完毕。任职期间每年解锁 25%,因华源重组项目承诺自该项目完成后，IPO 时持有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16 年 9 月 11 日完成承诺。正常履行中。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2、我们不参与或从事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自行或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	2012 年 05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			

			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	2012 年 05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社会保险	2012 年 05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赔偿款项或公司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承担补缴税款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公司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198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如干问题的	2012 年 05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规定》（下称“232 号文”）、深府（1993）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下称“1 号文”） 的规定自 2003 年至 2007 年先后作为深圳市宝安、龙岗辖区内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在 2008 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统一政策享受《中国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施行后的过渡期间优惠政策。由于 232 号文、1 号文属深圳经济特区政府规章，上述文件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政策并无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作为依据。因此，公司存在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主管部门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			

			用的风险。为避免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我们承诺：如今后公司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户外费用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关于租赁房屋中途搬迁的承诺,承诺内容：公司目前租赁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7 号、深圳市龙岗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如因该等出租房屋未来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贵公司与出租	2012 年 05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方产生纠纷等因素导致贵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更换生产经营场地，我们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搬迁和生产经营中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华源新能源100%股权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890.64	25,953.11	不适用	2014 年 08 月 22 日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2014年12月10日珈伟股份与振发能源、灏轩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2015年5月25日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振发能源、灏轩投资承诺，华源新能源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16.88万元、25,890.64万元、33,457.09万元。若本次交易在2015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将增加2017年业绩承诺，即华源新能源在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6,614.42万元。如果华源新能源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振发能源、灏轩投资将按照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4400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2015年度净利润为25,953.11万元，大于

承诺数25,890.64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2户，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户，减少1户。主要系公司完成对华源新能源收购后，华源新能源并表后公司财务指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其余的为公司为开展光伏电站项目，成立的部分项目公司，大部分项目公司尚未开展运营，尚无资金注入，对合并报表影响不大。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1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85%	85%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51%	51%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珈伟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珈伟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Lion & Dolphin A/S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泗水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昌江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杜尔伯特蒙古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阜新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鄂托克前旗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抚州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菏泽太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90%	90%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90%	90%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80%	8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德、薛祈明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报告期尚未支付顾问费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	涉案金额（万	是否形成预计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审理	诉讼(仲裁)判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况	元）	负债	进展	结果及影响	决执行情况		
美国人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状告包括公司在内的经销商和供货商涉嫌专利侵权	0	否	暂无进展	暂无进展	暂无进展	2013 年 06 月 15 日	2013-026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EPC 工程收入	市场价	8.5/W	19,887.71	20.87%	19,887.71	否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付款	8.5/W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华源新能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EPC 工程收入	市场价	8.55/W	13,568.11	14.24%	13,568.11	否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付款	8.5/W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华源新能源盈利预测审核报

													告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EPC 工程收入	市场价	8.6/W	13,240.46	13.89%	13,240.46	否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付款	8.5/W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华源新能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EPC 工程收入	市场价	8.6/W	12,132.13	12.73%	12,132.13	否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付款	8.5/W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华源新能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EPC 工程收入	市场价	8.5/W	6,564.9	6.89%	6,564.9	否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付款	8.5/W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华源新能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独山振发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EPC 工程收入	市场价	8.5/W	5,205.18	5.46%	5,205.18	否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付款	8.5/W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华源新能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EPC 工程收入	市场价	8.5/W	4,859.4	5.10%	4,859.4	否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付款	8.5/W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华源新能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EPC 工程收入	市场价	8.5/W	4,151.58	4.36%	4,151.58	否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付款	8.5/W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华源新能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EPC 工程收入	市场价	8.5/W	3,231.03	3.39%	3,231.03	否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付款	8.5/W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华源新能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宁县银星枣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EPC 工程收入	市场价	8.5/W	1,146.74	1.20%	1,146.74	否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付款	8.5/W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华源新能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合计	--	--	83,987.24	--	83,987.2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本部位于深圳的生产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使用，其中租赁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34,24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租赁深圳市胜德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厂区35,752.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租金为51.84万元/月，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租金为55.42万/月。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山品上	2015 年 06 月 18 日	5,500	2015 年 06 月 18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是
珈伟科技	2014 年 12 月 05 日	2,452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452	连带责任保证	42 个月	否	是
华源新能源	2015 年 08 月 29 日	5,000	2015 年 08 月 2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是
华源新能源	2015 年 12 月 03 日	5,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7,95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7,95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7,95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7,95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7,95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7,95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7,95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7,95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74%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874,187	55.63%	115,774,240		96,824,365	11,300	212,609,905	290,484,092	75.71%
3、其他内资持股	33,482,287		115,774,240		74,628,415	11,300	190,413,955	223,896,242	58.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5,774,240		57,887,120		173,661,360	173,661,360	45.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482,287	23.92%			16,741,295	11,300	16,752,595	50,234,882	13.10%
4、外资持股	44,391,900	31.71%			22,195,950		22,195,950	66,587,850	17.3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4,391,900	31.71%			22,195,950		22,195,950	66,587,850	17.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25,813	44.37%			31,062,755	-11,300	31,051,455	93,177,268	24.29%
1、人民币普通股	62,125,813	44.37%			31,062,755	-11,300	31,051,455	93,177,268	24.29%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00%	115,774,240		127,887,120	0	243,661,360	383,661,36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6号）核准，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3,212,735股股份、向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2,561,5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已于2015年9月11日上市，本次变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5,774,240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55,774,2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27,887,120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255,774,24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83,661,360股。

2015年5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完成解锁；为满足公司收购华源新能源重组项目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该项重组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该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承诺于2016年9月11日完成。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6号）核准，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3,212,735股股份、向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2,561,5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已于2015年9月11日上市，本次变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5,774,240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55,774,2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27,887,120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255,774,24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83,661,36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6号）核准，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3,212,735 股股份、向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2,561,5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已于2015年9月11日上市，本次变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5,774,240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55,774,2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27,887,120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255,774,24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83,661,360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后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股权变动前	0.0389	0.0389	2.80	0.92%
股权变动后	0.4849	0.4849	6.05	10.05%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0	124,819,102	124,819,102	定向增发，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48,842,258	48,842,258	定向增发，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丁孔贤	28,552,650	28,552,650	42,828,975	42,828,975	定向增发，承诺在定向增发前持有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9 月 12 日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22,195,950	22,195,950	33,293,925	33,293,925	定向增发，承诺在定向增发前持	2016 年 9 月 12 日

					有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	
腾名有限公司	22,195,950	22,195,950	33,293,925	33,293,925	定向增发，承诺在定向增发前持有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9 月 12 日
陈汉珍	1,358,700	1,358,700	2,038,050	2,038,050	定向增发，承诺在定向增发前持有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9 月 12 日
白亮	2,856,262	0	1,428,131	4,284,393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李化铮	714,675	178,668	357,337	1,072,012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合计	77,874,187	74,481,918	286,901,703	290,472,64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11 日	13.82	83,212,735	2015 年 09 月 11 日	83,212,735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11 日	13.82	32,561,505	2015 年 09 月 11 日	32,561,505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6号）核准，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3,212,735股股份、向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2,561,5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已于2015年9月11日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6号）核准，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3,212,735股股份、向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2,561,5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已于2015年9月11日上市，本次变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5,774,240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55,774,2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27,887,120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255,774,24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83,661,36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3%	124,819,102	增加124,819,102 股	124,819,102	0	质押	124,500,000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3%	48,842,258	增加48,842,258 股	48,842,258	0	质押	24,840,000
丁孔贤	境内自然人	11.16%	42,828,975	增加142,763,325 股	42,828,975	0	质押	42,290,000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8%	33,293,925	增加11,097,975 股	33,293,925	0	质押	30,450,000
腾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8%	33,293,925	增加11,097,975 股	33,293,925	0		
程世昌	境内自然人	2.67%	10,230,750	增加2,188,750 股	0	10,230,750	质押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	其他	2.25%	8,646,700	增加2,194,547	0	8,646,700		

雨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				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庆元 3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2%	6,601,900	增加 6,601,900 股	0	6,601,900		
白亮	境内自然人	1.49%	5,712,525	增加 1,9043,175 股		1,428,132	质押	
陈汉珍	境内自然人	0.53%	2,038,050	增加 679,350 股	2,038,05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6 号）核准，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3,212,735 股股份、向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2,561,50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上市，上述股份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陈汉珍女士、李雳先生、丁蓓女士 4 名自然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丁孔贤与陈汉珍系夫妻关系，奇盛公司为李雳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腾名公司为丁蓓控制的香港公司；丁蓓、李雳为丁孔贤与陈汉珍的女儿和女婿；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的全资子公司。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程世昌	10,230,75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0,75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	8,6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6,7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庆元 3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1,900
白亮	1,428,132	人民币普通股	1,428,1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8,900
刘群	1,0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700
潘国龙	952,650	人民币普通股	952,650
王正荣	902,232	人民币普通股	902,232
陈振丰	873,354	人民币普通股	873,354
杨金得	846,658	人民币普通股	846,65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潘国龙通过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21,950 股；王正荣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46,732 股；陈振丰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65,10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孔贤	中国	否
陈汉珍	中国	否
李雳	加拿大	是
丁蓓	加拿大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的相关介绍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孔贤	中国	否
陈汉珍	中国	否
李雳	加拿大	是
丁蓓	加拿大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第八节"三、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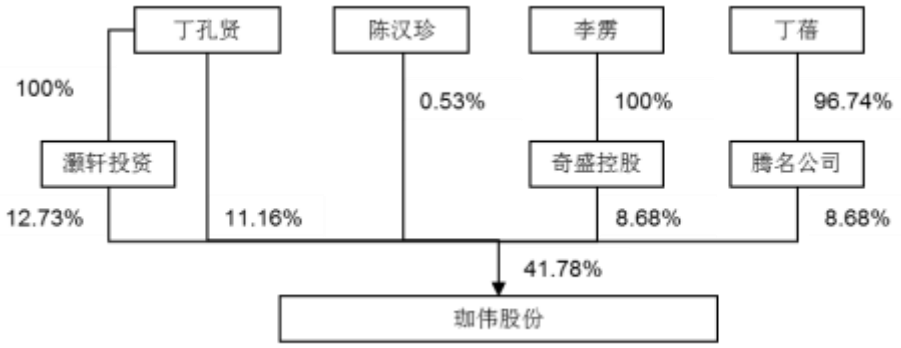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查正发	2012 年 11 月 22 日	300,000 万元	新能源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电力技术咨询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孔贤	2014 年 07 月 14 日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丁孔贤	董事长	现任	男	70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28,552,650	0	0	14,276,325	42,828,975
李雳	副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男	39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22,195,950	0	0	11,097,975	33,293,925
白亮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46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3,808,350	0	0	1,904,175	5,712,525
陆蓉	董事	现任	女	47	2015 年 09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0	0	0	0	0
傅建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6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0	0	0	0	0
刘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2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0	0	0	0	0
李化铮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2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952,900	0	100,000	426,450	1,279,350
黄小清	监事	现任	女	39	2012 年 09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0	0	0	0	0
李乐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3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0	0	0	0	0
陈琼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7	2016 年 01 月 05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0	0	0	0	0
吴童海	副总裁	现任	男	43	2016 年	2016 年	0	0	0	0	0

					01 月 08 日	11 月 26 日					
丁蓓	副总裁	现任	女	39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22,195,950	0	0	11,097,975	33,293,925
刘俊显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0	0	0	0	0
刘秀文	代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8	2013 年 10 月 10 日		0	0	0	0	0
彭钦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0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01 月 04 日	0	11,300	0	0	11,300
吴万群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66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15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77,705,800	11,300	100,000	38,802,900	116,42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丁蓓	董事	离任	2015 年 09 月 11 日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但仍然是公司副总裁。
彭钦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6 年 01 月 04 日	个人原因离职。
吴万群	职工监事	离任	2015 年 11 月 15 日	因病去世。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丁孔贤：男，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武汉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可再生能源协会光伏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太阳能协会常务理事、深圳节能专家联合会副理事长，山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珈伟太阳能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深圳国创石墨烯公司法人代表，深圳国珈星际固态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和成都国珈星际固态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雳：男，1977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奇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萃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白亮：董事，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陆蓉，董事，女，1969年生，1994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2005安徽烟草局工作，2000-2004在北京经纬科技咨询公司任总经理。2004-2008任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2014年任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傅建民：男，194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老教授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教授协会会长兼低碳专家委员会召集人、深圳市加工贸易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刘芳：女，1974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现任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化铮：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系，自2000年6月起供职于本公司，目前任职公司总工程师，光伏标准委员会委员。

黄小清：女，1976年出生，加拿大国籍。1999年毕业于深圳大学电子工程系，2008年8月加入公司在加拿大的分支机构，一直从事北美市场的工作。2011年1月回国后一直担任公司总裁助理一职。

李乐：职工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湘潭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5月在江苏淮安环保公司任职于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2007年6月至 2009年5月在深圳中航物业（隶属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有限公式下属深圳中航集团）担任设备工程师，2009年5月至今在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在公司担任供应链品质经理。

刘俊显：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山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8年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

丁蓓：女，1977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现任职公司副总裁；腾名有限公司董事。

陈琼阁,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至 2010 年在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机构二处和基金处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2011 年至 2012 年在广东集结号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3 年至 2015 年 5 月在长城证券广东分公司工作，担任投行部门高级经理；2015年 6 月加盟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裁特助，现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吴童海：男，中国国籍，1973 年 7 月出生，1996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分行先后任会计、稽核、信贷管理部主管、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6 年 5月至 2012 年 1 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任尼日利亚、加纳、南非子公司、南非区域财务总监、国内合资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15 年 7 月加盟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丁孔贤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07 月 14 日		否
李雳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09 月 09 日		否

丁蓓	腾名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09 月 09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丁孔贤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22 日		否
丁孔贤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否
丁孔贤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8 月 11 日		否
丁孔贤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8 月 29 日		否
丁孔贤	深圳国创珈伟石墨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8 月 05 日		否
丁孔贤	珈伟太阳能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2 月 21 日		否
丁孔贤	山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2 月 21 日		否
丁孔贤	深圳国珈星际固态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3 月 04 日		是
丁孔贤	成都国珈星际固态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4 月 17 日		否
李雳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8 月 29 日		否
白亮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否
陆蓉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傅建民	深圳市加工贸易企业协会	会长	1999 年 10 月 20 日		否
傅建民	深圳市老教授协会	会长	1995 年 04 月 15 日		否
刘芳	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7 年 10 月 15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	不适用。				

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公司盈利水平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5年实际支付董监高报酬（包含离职人员）423.9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丁孔贤	董事长	男	70	现任	0	否
李雳	副董事长、总裁	男	39	现任	60.14	否
白亮	董事、副总裁	男	46	现任	51.92	否
陆蓉	董事	女	47	现任	0	是
傅建民	独立董事	男	76	现任	7.8	否
刘芳	独立董事	女	42	现任	7.8	否
李化铮	监事会主席	男	62	现任	32.87	否
黄小清	监事	女	39	现任	38.73	否
李乐	职工监事	男	33	现任	11.44	否
陈琼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22.44	否
丁蓓	副总裁	女	39	现任	32.62	否
刘俊显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51.56	否
吴童海	副总裁	男	43	现任	21.74	否
刘秀文	代理财务总监	男	48	现任	34.59	否
彭钦文	原董秘、原副总裁	男	40	离任	45.04	否
吴万群	原职工监事	女	66	离任	5.26	否
合计	--	--	--	--	423.95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2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6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61
销售人员	120
技术人员	238
财务人员	47
行政人员	394
合计	2,0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1
本科学历	265
大专学历	319
大专以下	1,455
合计	2,060

2、薪酬政策

公司致力于建立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在内的系统薪酬体系和以目标为导向、职业通道发展的员工绩效管理系统。报告期内，优化了薪酬结构，规范了公司薪酬发放标准，建立了组织绩效与个人薪酬的挂钩机制。未来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实现全员考核与业绩挂钩，激活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达成年度经营目标。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培训紧密围绕公司职业通道发展的需要展开工作。公司根据不同的岗位安排适合的培训，保证员工有充分的学习和成长机会，具体的培训内容包括：入职培训、岗前技能培训、特岗培训等内部培训以及委外培训、职业提升培训等外部培训。公司建立“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的统一规范薪酬管理体系，薪酬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在岗福利、年度奖金等；同时为员工提供丰富多彩的业余活动、举办生日会、旅游等集体活动。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确保股东合法充分地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能够独立地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通过不断的学习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本上保证董事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履行各自得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并按照拟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高管进行绩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六）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纸质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在报告期间不断尝试更加有效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

易”平台等多种渠道，由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实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

（二）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等，公司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三）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
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等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产权界
定清晰。

（四）机构方面：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五）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为了缓解本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控股股东提供向本公司提供无息短期借款，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9%	2015 年 01 月 27 日	2015 年 01 月 27 日	2015-00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7%	2015 年 06 月 05 日	2015 年 06 月 05 日	2015-045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5%	2015 年 06 月 26 日	2015 年 06 月 26 日	2015-05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0.48%	2015 年 07 月 03 日	2015 年 07 月 03 日	2015-056

股东大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8%	2015 年 09 月 28 日	2015 年 09 月 28 日	2015-093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37%	2015 年 12 月 03 日	2015 年 12 月 03 日	2015-0123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4%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15-013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傅建民	22	22	0	0	0	否
刘芳	22	14	8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也对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如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人才梯队建设等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201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生产经营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201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并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5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重点对公司拟选举和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陆蓉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陈琼阁先生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及时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在2015年度里，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分别就《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讨论的议案》和《关于收购金昌300兆瓦太阳能电站的议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按照公司《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体系，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薪酬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业绩情况，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充分调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管理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6 年 3 月 31 日巨潮网披露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或漏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没有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失效、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影响一直未消除、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重要缺陷：重大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内部规章造成一定损失、重要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控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损失较小、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的其他缺陷等。
定量标准	一、重大缺陷　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2%； 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二、重要缺陷　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2%； 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	一、重大缺陷：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二、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三、一般缺陷：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表资产总额的 1%≤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三、一般缺陷 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1%； 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6]00352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德、薛祈明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3528号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珈伟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珈伟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珈伟股份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祈明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612,823.43	384,677,156.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0,000.00	2,830,019.00
应收账款	1,461,916,253.07	174,451,531.99
预付款项	229,739,507.08	13,962,731.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486,267.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737,556.47	34,996,059.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8,050,397.82	466,478,509.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441,970.00	28,473,240.76
流动资产合计	3,203,148,507.87	1,108,355,515.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4,827.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9,900,517.89	28,252,097.16
在建工程	4,922,121.24	34,882,104.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611,103.58	49,893,172.21
开发支出		
商誉	1,260,600,695.33	135,347,922.88
长期待摊费用	31,462,994.34	18,262,48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6,938.38	1,682,39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607,232.57	6,358,39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3,841,603.33	276,133,408.28
资产总计	6,476,990,111.20	1,384,488,924.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159,665.42	302,936,100.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6,773,158.25	110,636,782.00
应付账款	1,065,315,909.31	157,510,452.44
预收款项	344,046,869.48	9,852,349.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364,673.62	9,515,367.03
应交税费	144,393,203.02	517,667.19
应付利息	2,984,128.92	1,685,749.42
应付股利	2,303,622.22	

其他应付款	295,291,547.46	73,908,939.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46,632,777.70	666,563,40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1,807,906.24	53,805,916.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51,483.36	3,056,989.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740,400.00	22,927,421.85
递延收益	5,947,935.47	6,830,66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03,006.58	17,138,65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6,450,731.65	103,759,648.31
负债合计	4,123,083,509.35	770,323,056.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3,661,36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5,362,476.06	376,160,080.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9,445.19	-7,292,086.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42,269.90	8,937,591.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905,156.31	70,393,87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0,161,817.08	588,199,459.45
少数股东权益	33,744,784.77	25,966,40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3,906,601.85	614,165,86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6,990,111.20	1,384,488,924.13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40,577.21	221,141,38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3,083.00
应收账款	306,414,964.52	167,183,881.65
预付款项	10,698,313.07	10,578,325.57
应收利息		2,141,005.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670,702.00	26,366,543.38
存货	419,684,843.81	411,543,364.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41,834.37	25,320,301.43
流动资产合计	885,251,234.98	864,707,889.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4,539,756.20	285,077,211.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09,911.35	21,295,501.44
在建工程	3,285,961.85	1,896,892.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145,745.56	33,152,507.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97,732.44	14,734,72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014.88	1,164,91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6,406,122.28	357,321,747.70
资产总计	3,321,657,357.26	1,222,029,63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1,622,091.50	268,098,10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8,600,000.00	110,636,782.00
应付账款	217,207,740.67	139,462,029.52
预收款项	2,165,039.62	4,736,636.84
应付职工薪酬	6,440,767.91	7,655,065.31
应交税费	1,938,698.87	200,192.15
应付利息	1,022,450.86	1,685,749.42
应付股利	2,303,622.22	
其他应付款	375,103,713.77	84,048,671.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6,404,125.42	616,523,22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03,402.23	6,580,66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3,402.23	6,580,667.38
负债合计	1,131,707,527.65	623,103,896.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3,661,36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6,565,770.57	387,277,130.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42,269.90	8,937,591.68
未分配利润	60,580,429.14	62,711,01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9,949,829.61	598,925,74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1,657,357.26	1,222,029,637.2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02,266,125.90	680,145,977.52
其中：营业收入	1,902,266,125.90	680,145,977.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57,312,370.61	699,093,222.91
其中：营业成本	1,430,318,019.99	514,409,240.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11,586.07	1,445,320.04
销售费用	103,497,573.70	78,802,973.85
管理费用	117,789,511.75	91,657,514.91
财务费用	48,448,480.40	10,143,689.20
资产减值损失	49,247,198.70	2,634,48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1,908.26	6,424,62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521,847.03	-12,522,619.34
加：营业外收入	22,295,639.25	16,967,128.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62.81	48,137.64
减：营业外支出	827,016.47	637,781.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0,899.43	310,606.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990,469.81	3,806,727.63
减：所得税费用	28,754,224.62	-2,347,563.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236,245.19	6,154,29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915,960.52	8,175,280.85
少数股东损益	-679,715.33	-2,020,989.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82,641.30	-5,183,693.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82,641.30	-5,183,693.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82,641.30	-5,183,693.1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82,641.30	792,143.76
6.其他		-5,975,83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618,886.49	970,59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298,601.82	2,991,587.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9,715.33	-2,020,989.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49	0.03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49	0.03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35,226,729.96	587,579,617.85
减：营业成本	527,495,979.76	478,780,272.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1,819.12	1,273,398.31
销售费用	21,177,780.44	29,746,306.59
管理费用	65,949,573.45	59,908,234.25
财务费用	18,658,711.03	13,296,807.75

资产减值损失	3,598,823.39	1,796,045.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2,89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5,957.23	-2,144,345.11
加：营业外收入	3,776,583.88	1,655,814.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809.88	
减：营业外支出	356,225.11	8,182.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225.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5,598.46	-496,713.21
减：所得税费用	-3,499,687.03	-269,406.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4,088.57	-227,306.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92,5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92,5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4,192,5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4,088.57	-4,419,806.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518,992.33	719,163,748.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904,885.80	65,583,70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064,734.40	36,498,88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488,612.53	821,246,33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6,441,694.20	563,959,723.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476,004.75	142,618,78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08,096.82	11,783,12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540,791.73	141,764,76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466,587.50	860,126,40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22,025.03	-38,880,06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50.00	217,019.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37.00	55,829,825.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12,92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32,008.30	56,046,84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802,437.37	34,607,28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340,117.27	74,210,211.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134.20	2,03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558,688.84	110,849,49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26,680.54	-54,802,64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6,142,221.51	616,115,706.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751,810.47	5,111,49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894,031.98	626,027,200.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9,658,753.58	528,691,190.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717,581.63	19,105,068.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27,289.01	36,350,29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303,624.22	584,146,55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90,407.76	41,880,65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164.14	2,303,83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65,083.61	-49,498,22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885,050.01	375,383,27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19,966.40	325,885,050.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021,027.15	597,765,66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45,494.68	65,367,21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84,951.42	33,855,70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751,473.25	696,988,57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951,487.77	484,849,92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580,249.74	111,489,33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2,447.78	6,325,16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44,938.27	111,274,23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519,123.56	713,938,65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349.69	-16,950,07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37.00	56,087,06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52,32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57,166.77	56,099,0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75,494.39	17,454,98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462,544.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000,000.00	72,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58,984.20	2,03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597,023.03	92,186,98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39,856.26	-36,087,92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2,797,451.50	373,001,227.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92,949.44	5,111,49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490,400.94	378,112,722.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483,944.11	314,903,12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60,215.12	18,154,59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49,942.07	33,290,71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894,101.30	366,348,43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96,299.64	11,764,28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3,362.04	808,137.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677,844.89	-40,465,58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70,912.28	219,936,49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3,067.39	179,470,912.2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376,160,080.25		-7,292,086.49		8,937,591.68		70,393,874.01	25,966,408.52	614,165,86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376,160,080.25		-7,292,086.49		8,937,591.68		70,393,874.01	25,966,408.52	614,165,86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661,360.00				1,349,202,395.81		6,382,641.30		204,678.22		132,511,282.30	7,778,376.25	1,739,740,73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82,641.30				136,915,960.52	-679,715.33	142,618,88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774,240.00				1,477,175,760.00							8,458,091.58	1,601,408,091.5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774,240.00				1,477,175,760.00							8,458,091.58	1,601,408,091.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4,678.22		-4,404,678.22		-4,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4,678.22		-204,678.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00		-4,2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7,887,120.00				-127,887,12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7,887,120.				-127,887,120.0								

	00				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86,244.19								-86,244.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661,360.00				1,725,362,476.06		-909,445.19		9,142,269.90		202,905,156.31	33,744,784.77	2,353,906,601.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382,135,917.19		-8,084,230.25		8,937,591.68		66,418,593.16	36,124,189.09	625,532,06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382,135,917.19		-8,084,230.25		8,937,591.68		66,418,593.16	36,124,189.09	625,532,06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75,836.94		792,143.76				3,975,280.85	-10,157,780.57	-11,366,192.90
（一）综合收益总							792,143				8,175,2	-2,020,	6,946,4

额							.76				80.85	989.83	34.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75,836.94							-8,136,790.74	-14,112,627.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00,000.00	4,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975,836.94							-12,936,790.74	-18,912,627.68
（三）利润分配											-4,200,000.00		-4,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00		-4,2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376,160,080.25		-7,292,086.49		8,937,591.68		70,393,874.01	25,966,408.52	614,165,867.9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387,277,130.57				8,937,591.68	62,711,018.79	598,925,74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387,277,130.57				8,937,591.68	62,711,018.79	598,925,74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661,360.00				1,349,288,640.00				204,678.22	-2,130,589.65	1,591,024,08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4,088.57	2,274,08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774,240.00				1,477,175,760.00						1,592,9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774,240.00				1,477,175,760.00						1,592,9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4,678.22	-4,404,678.22	-4,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4,678.22	-204,678.2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00	-4,2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7,887,120.00				-127,887,12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7,887,120.00				-127,887,12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661,360.00				1,736,565,770.57				9,142,269.90	60,580,429.14	2,189,949,829.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391,469,630.57				8,937,591.68	67,138,325.14	607,545,54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391,469,630.57				8,937,591.68	67,138,325.14	607,545,54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2,500.00					-4,427,306.35	-8,619,80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306.35	-227,306.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2,500.00						-4,192,500.00
1．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192,500.00						-4,192,500.00
（三）利润分配										-4,200,000.00	-4,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00	-4,2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387,277,130.57				8,937,591.68	62,711,018.79	598,925,741.0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本公司原名为“深圳珈伟光电有限公司”，于1993年7月17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深私法字0182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系由股东陈汉珍出资人民币20万元（持股比例为66.67%），刘东宁出资人民币10万元（持股比例为33.33%）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

1995年9月30日，凌清武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人民币7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凌清武出资70万元，持股比例为70%；陈汉珍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刘东宁出资10

万元，持股比例为10%。

1995年12月14日，公司名称由“深圳珈伟光电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日，刘东宁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凌清武将其持有的公司7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丁孔贤等8人，其中：转让5.9%的股权给丁孔贤，转让20%的股权给曾祖勤，转让14.5%的股权给程世昌，转让14.5%的股权给白亮，转让8.9%的股权给李彬学，转让2.2%的股权给李化铮，转让2%的股权给胡金龙，转让2%的股权给高本龙。

2001年8月3日，陈汉珍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

2001年9月6日经公司珈股字(2001)第1号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0万元，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210万元中, 其中100万元由公司用盈余公积按各股东原出资比例转增资本, 另外11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2年7月10日，曾祖勤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孔贤及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55.9%的股权(其中丁孔贤持有公司50.9%的股权, 丁孔贤夫人陈汉珍持有公司5%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3年10月10日，李彬学、胡金龙、高本龙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8.9%、2%、2%共计12.9%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仍为310万元，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丁孔贤占63.8%，陈汉珍占5%，程世昌占14.5%, 白亮占14.5%, 李化铮占2.2%。丁孔贤及其夫人陈汉珍合计持有公司68.8%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9年12月4日，公司股东白亮与程世昌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白亮将所持本公司6.257%的股份转让给程世昌。陈汉珍与程世昌签定股权转让协议，陈汉珍将所持本公司2.059%股权转让给程世昌。本公司股东丁孔贤与赵燕生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丁孔贤将所持本公司2.001%的股权转让给赵燕生。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丁孔贤持股61.799%，陈汉珍持股2.941%，程世昌持股22.816%，白亮持股8.2430%，李化铮持股2.200%，赵燕生持股2.001%。

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2010年1月5日“关于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合资企业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 0015号)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0]0001号”)和公司2010年1月21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853,407.34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奇盛控股有限公司）和TOWER SUCCESS（中文名称：腾名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53,407.34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丁孔贤出资1,915,769.00元，持股31.517%；陈汉珍出资91,171.00元，持股1.500%；程世昌出资707,296.00元，持股11.636%；白亮出资255,533.00元，持股4.204%；李化铮出资68,200.00元，持股1.122%；赵燕生出资62,031.00元，持股1.021%；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出资16,426,703.67元，持股24.500%；TOWER SUCCESS LIMITED出资16,426,703.67元，持股24.500%。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于2010年1月29日取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0年8月18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16,728.66元，由新增股东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其中：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2,208,517.00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5.300%；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入2,125,177.00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5.100%；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820,487.66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969%；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562,547.00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350%。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丁孔贤	1,915,769.00	27.193%
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16,426,703.67	21.139%
TOWER SUCCESS LIMITED（腾名有限公司）	16,426,703.67	21.139%
陈汉珍	91,171.00	1.294%
程世昌	707,296.00	10.040%
白亮	255,533.00	3.627%
李化铮	68,200.00	0.968%
赵燕生	62,031.00	0.881%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8,517.00	5.300%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5,177.00	5.100%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20,487.66	1.969%
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547.00	1.350%
合计	**41,670,136.00**	**100.000%**

2010年10月2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截止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184,722,561.12元折为105,000,000.00股，每股1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79,722,561.1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主体	持股金额	股权比例
丁孔贤	28,552,650.00	27.19%
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22,195,950.00	21.14%
TOWER SUCCESS LIMITED（腾名有限公司）	22,195,950.00	21.14%
程世昌	10,542,000.00	10.04%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5,000.00	5.30%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55,000.00	5.10%
白亮	3,808,350.00	3.63%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7,450.00	1.97%
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7,500.00	1.35%
陈汉珍	1,358,700.00	1.29%
李化铮	1,016,400.00	0.97%
赵燕生	925,050.00	0.88%
合计	105,000,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2011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2年3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本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8,500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000万元。2012年8月3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7103755502。

根据公司2014年8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12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15年7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47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3,212,735股股份、向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2,561,5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经此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55,774,240.00元。

2015年8月11日，江苏省洪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源”）的出资人变更登记，并向江苏华源颁发了注册号为320829000047927的新《营业执照》，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持有的江苏华源75%股份及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持有的江苏华源25%股份，已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2015年8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79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11日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江苏华源100%的股权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493号”《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江苏华源股权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180,000.00万元，支付方式为本公司发行115,774,240股股份并支付20,000.00万元现金；上述股份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加115,774,24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050,000.00元后,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1,477,175,760.00元。

本公司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55,774,2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27,887,120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5,774,24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83,661,360股。2015年10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6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10月15日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1、2、3、4号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2.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高效LED光源、LED显示屏、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光伏照明、光伏电站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有：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LED 照明，LED显示屏，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光伏发电等。

4.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85%	85%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51%	51%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珈伟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珈伟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Lion & Dolphin A/S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泗水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昌江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杜尔伯特蒙古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阜新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鄂托克前旗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抚州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菏泽太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90%	90%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90%	90%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80%	8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4户，减少1户，其中：

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苏华源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泗水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昌江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杜尔伯特蒙古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阜新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鄂托克前旗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抚州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菏泽太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减少1户，原因系珈伟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本期注销。

4.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珈伟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本期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做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

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

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
4. 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

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1) 应收账款：期末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2) 其他应收款：期末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经分析期末能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单独作为一个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其他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00%	0.00%
4-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照客户以往行用记录，正常付款周期，合同违约情况，客户的财务状况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组合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材料按加权平均成本法计价，工程施工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1.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5%	---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1.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

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企业管理软件	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年	
模具费	2年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无。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国内销售以商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外销售以报关、装船开具货运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EPC光伏电站工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根据购买方电力局确认的光伏发电量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长期资产购置、建造等直接相关支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摊销期限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摊销的重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的，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递延。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补偿的期间费用或损失的，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

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

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

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光伏电站的建安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江苏华源	15%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25%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深地税龙坪地备【2012】8号文件，本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2015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根据深地税龙坪地备 【2012】13号文件，本公司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文件，江苏华源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自2014年6月30日起，企业所得税率为15%，有效期为三年。

3.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1号（修订本），当香港贸易公司作为某集团的成员根据集团指示进行交易，并将所得利润在香港公司记账，只要香港公司不向香港境内其他企业购货或者向香港境内其他企业销货，即其供货商及客户均为香港外部企业，则利润不需要在香港纳税。活动只限于以下各项：

(1) 根据已经由香港以外的联属公司订立的销售合同或购货合约向香港以外的顾客或供应商（不论相关与否）或从香港以外的顾客或供应商（不论相关与否）发出或接受发票（不是订单）；

(2) 安排信用证；

(3) 操作一个银行账户，支付和收取款项；

（4）保存会计记录。

公司目前能清楚的将业务区分为离岸贸易及在岸贸易，其中大部分业务属于离岸贸易，并符合上述规定，因此已向香港税务局申请离岸贸易利润免税，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香港税务局的正式免税文件。本报告所涵盖会计期间，公司已按香港税收法规，根据在岸贸易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

由于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获得香港税务局的免税批准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4.光伏电站收入所得税享受所得税率按25%的三免三减半政策。本公司电站系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 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根据财税〔2008〕116号《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文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江苏华源子公司（高邮新能源、金湖新能源）及上海珈伟子公司正镶白旗电力均为光伏电站行业，2015年为江苏华源子公司（高邮新能源、金湖新能源）及上海珈伟子公司正镶白旗电力企业所得税“三免”优惠的第一年。

5.地方税收返还：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华源基于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根据2013年8月16日与洪泽县仁和镇人民政府

签订的协议,对于上交的企业所得税, 仁和镇按地方留存部分(占纳税总额的40%)的100%奖励给江苏华源。该协议有效期暂定3年。

3、其他

1.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2.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1,161.38	277,750.22
银行存款	248,758,805.03	325,607,299.80
其他货币资金	289,592,857.02	58,792,106.82
合计	538,612,823.43	384,677,156.84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7,363,205.09	36,463,678.20
贷款保证金	79,229,651.93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21,440,076.69
其他		888,351.93
合计	**286,592,857.02**	**58,792,106.8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0,000.00	2,830,019.00
合计	650,000.00	2,830,019.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300,000.00	
合计	9,300,00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5,021.92	3.15%	5,695,021.92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9,228,947.52	100.00%	7,312,694.45	0.50%	1,461,916,253.07	175,334,266.21	96.85%	882,734.22	0.50%	174,451,531.99
合计	1,469,228,947.52		7,312,694.45	0.50%	1,461,916,253.07	181,029,288.13	100.00%	6,577,756.14	3.63%	174,451,531.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3 个月以内	441,093,688.72		
4-12 个月	5,318,928.20	265,946.41	5.00%
1 年以内小计	446,412,616.92	265,946.41	0.06%
1 至 2 年	60,581,809.37	6,058,180.93	10.00%
2 至 3 年	3,312,099.77	988,567.11	29.85%
合计	510,306,526.06	7,312,694.45	1.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应收暂估光伏电站工程进度款	802,176,294.25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预估由本公司总包承建的12个EPC光伏电站，待电站完工后可收回。
国家电网	156,746,127.21	主要系本公司两家子公司持有的两个自营的光伏电站发电收入中应由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该项应收政府补贴电费待两个光伏电站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后就可收回。
合计	**958,922,421.46**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29,960.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360,170.1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6,360,170.1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LOWE'S COMPANIES INC	货款	6,360,170.13	时间较长，预计难以收回	依据合同核销	否
合计	--	6,360,170.1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5,135,686.79	16.68%	---
国家电网	156,746,127.21	10.67%	---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999,999.99	10.21%	---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1,000,000.00	9.60%	---
阿克陶县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8.03%	---
合计	**810,881,813.99**	55.19%	---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1、为了应对单一LED业务市场对本公司发展的影响，2015年公司通过并购方式收购江苏华源进入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市场。本期新增了与此类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及应收款项，这是本期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

2、应收光伏电站工程进度款870,341,986.98元说明：EPC光伏电站建设是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华源的主营业务，也是本公司本期的主要利润来源。2015年江苏华源因承建相关公司（主要是关联公司）所属的光伏电站项目，本公司在2015年末已按光伏电站工程的完工进度确认应收工程款，在扣除2015年已收回的项目工程款后，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光伏电站工程进度款870,341,986.98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暂估光伏电站工程进度款750,579,168.02元。该款工程款预计在电站完工并网发电后后收回。

3、应收光伏电站发电收入156,746,127.21元说明：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江苏金湖100MW电站、高邮100MW电站及内蒙萨日朗20MW电站三个自营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构成本公司的另一个重要利润来源。期末应收发电收入主要系三个自营光伏电站发电收入中应由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未收到，该项应收政府补贴电费待三个光伏电站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后就可收回。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7,165,660.62	98.88%	13,486,227.61	96.58%
1 至 2 年	2,195,866.76	0.96%	182,459.00	1.31%
2 至 3 年	377,979.70	0.16%	294,044.57	2.11%
合计	229,739,507.08	--	13,962,731.1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869,395.42	53.0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无锡市长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1,420,108.71	22.3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铬圣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7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5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252,304.50	1.8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12,541,808.63**	92.51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486,267.55
合计		2,486,267.55

（2）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无。

8、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9,500,00	25.51%	9,500,00	100.00%	0.00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37,556.47	74.49%			27,737,556.47	34,996,059.42	100.00%			34,996,059.42
合计	37,237,556.47	100.00%	9,500,000.00	25.51%	27,737,556.47	34,996,059.42	100.00%			34,996,059.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全额计提减值
合计	9,500,000.00	9,5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45,677.72		
1 年以内小计	45,677.72		
合计	45,677.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金额	不计提的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款	8,667,260.21	出口退税款，能够收回
代垫款	3,199,301.17	代垫款，能够收回
深圳市胜德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376,455.90	厂房租赁押金，能够收回
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657,408.00	厂房租赁押金，能够收回
皇岗海关	1,868,982.89	保证金，能够收回
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2,932,914.63	原子公司往来款，能够收回
员工备用金及社保扣款等	8,989,555.95	员工备用金及社保扣款等，能收回
合计	**27,691,878.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500,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款	8,667,260.21	9,035,246.33
房租押金	2,446,292.17	2,033,863.90
保证金	4,811,073.74	1,868,982.89
其他往来	21,312,930.35	22,057,966.30
合计	37,237,556.47	34,996,059.4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00,000.00	2-3 年	25.51%	9,5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8,667,260.21	1 年以内	23.28%	

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32,914.63	1-2 年	7.88%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2,007,661.00	1 年以内	5.39%	
皇岗海关	保证金	1,868,982.89	1-2 年	5.01%	
合计	--	24,976,818.73	--	67.07%	9,500,000.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771,350.00	3,843,665.20	73,927,684.80	75,548,334.49	3,477,093.01	72,071,241.48
在产品	448,320,038.31	414,526.49	447,905,511.82	98,546,088.96		98,546,088.96
库存商品	110,985,852.18	933,193.51	110,052,658.67	69,759,459.62	518,140.37	69,241,319.25
周转材料	127,706.68		127,706.68	89,694.81		89,694.81
自制半成品	211,107,065.67	4,839,540.89	206,267,524.78	193,973,607.60	3,508,499.04	190,465,108.56
委托加工物资	29,229,768.06		29,229,768.06	31,776,215.02		31,776,215.02
发出商品	539,543.01		539,543.01	4,288,841.03		4,288,841.03
合计	878,081,323.91	10,030,926.09	868,050,397.82	473,982,241.53	7,503,732.42	466,478,509.11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77,093.01	366,572.20				3,843,665.20
在产品		414,526.49				414,526.49
库存商品	518,140.37	933,193.51		518,140.38		933,193.51
自制半成品	3,508,499.04	1,331,041.85				4,839,540.89
合计	7,503,732.42	3,045,334.05		518,140.38		10,030,926.09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72,974,865.71	25,244,950.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67,104.29	3,228,289.96
合计	76,441,970.00	28,473,240.76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9.26%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 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邑振华”）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华源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14年8月29日取得夏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26395749904E。截止2015年12月15日，江苏华源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夏邑振华股权的9.25%,另一股东为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夏邑振华股权的90.75%。夏邑振华的主要业务系光伏产品的研发；光伏电站的建设、维护、安装等。江苏华源、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对夏邑振华的出资额（合计5400万元）、未来建成的火店镇20MWp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光伏电站资产已质押（或抵押）给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查正发及其配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用于信托借款，借款金额1.25亿元，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2017年12月29日。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 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品上光谷电器有限公司	1,454,827.18		1,500,000.00	45,172.82							
小计	1,454,827.18		1,500,000.00	45,172.82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454,827.18		1,500,000.00	45,172.82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合营企业北京品上光谷电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50%）转让给自然人谢惠，于 2015年1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确认投资损失1,454,827.18元。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无。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4,000.00		35,038,895.51	8,418,210.74	26,030,034.95	70,111,141.21
2.本期增加金额	68,488,460.15	1,723,700,258.16	21,149,500.23	3,985,055.67	4,314,202.69	1,821,637,476.90
（1）购置	60,465,210.55	7,539,686.87	5,600,504.52	701,051.88	3,249,173.96	77,555,627.78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8,023,249.60	1,716,160,571.29	15,548,995.71	3,284,003.79	1,065,028.73	1,744,081,849.12
3.本期减少金额			2,905,170.76	181,718.38	1,810,776.25	4,897,665.39
（1）处置或报废			2,905,170.76	181,718.38	1,810,776.25	4,897,665.39
4.期末余额	69,112,460.15	1,723,700,258.16	53,283,224.98	12,221,548.03	28,533,461.39	1,886,850,952.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7,310.00		21,596,863.77	5,832,519.25	14,002,351.03	41,859,044.05
2.本期增加金额	1,128,202.54	50,138,102.00	7,398,959.20	2,891,559.89	5,287,134.23	66,843,957.87
（1）计提	421,513.84	34,407,250.28	4,929,626.40	1,559,916.20	4,842,089.06	46,160,395.79
企业合并增加	706,688.70	15,730,851.72	2,469,332.80	1,331,643.69	445,045.17	20,683,562.08
3.本期减少金额			529,739.92	108,044.87	1,114,782.31	1,752,567.10
（1）处置或报废			529,739.92	108,044.87	1,114,782.31	1,752,567.10
4.期末余额	1,555,512.54	50,138,102.00	28,466,083.05	8,616,034.27	18,174,702.95	106,950,434.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556,947.61	1,673,562,156.16	24,817,141.93	3,605,513.76	10,358,758.44	1,779,900,517.89
2.期初账面价值	196,690.00		13,442,031.74	2,585,691.48	12,027,683.93	28,252,097.16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本年收购的江苏华源、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个自营电站增加固定资产原值1,723,700,258.16元，其中金湖、高邮两个自营电站（期末原值1,573,988,790.05元，期末净值1,530,388,100.38元）已用于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的14亿元长期借款抵押，参见注释27.长期借款的说明。

金湖100MW电站鱼塘水面面积中征用约5,320平方米的土地，在其上已建面积约1,122.90平方米的电站房屋建筑物，此地块已于本期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高邮100MW电站鱼塘水面面积中征用约5,134平方米的土地，在其上已建面积约1,092.44平方米的电站房屋建筑物，此地块已于本期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2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项目	3,285,961.85		3,285,961.85	1,896,892.19		1,896,892.19
A19 球形灯泡自动化生产线				1,478,500.00		1,478,500.00
品上照明办公楼、厂房、宿舍一期工程				31,506,711.82		31,506,711.82
氧化平台	413,888.91		413,888.91			
梧桐山 40MW 电站	654,270.48		654,270.48			
其他	568,000.00		568,000.00			
合计	4,922,121.24		4,922,121.24	34,882,104.01		34,882,104.0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项目		1,896,892.19	1,389,069.66			3,285,961.85						其他
A19 球形灯泡自动化生产线		1,478,500.00		1,478,500.00								募股资金
品上照明办公楼、厂房、宿舍一期工程	3,300.00	31,506,711.82	27,753,661.89	59,260,373.71				100.00%	4,045,381.35	2,300,978.73		金融机构贷款
氧化平台			413,888.91			413,888.91						其他
梧桐山 40MW 电站			654,270.48			654,270.48						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			568,000.00			568,000.00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3,300.00	34,882,104.01	30,778,890.94	60,738,873.71		4,922,121.24	--	--	4,045,381.35	2,300,978.73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722,726.99	1,203,401.79	1,555,000.00	6,032,684.46	56,513,813.24
2.本期增加金额	1,823,435.78	770.00	757,986.75	2,527,373.48	5,109,566.01
（1）购置	985,143.32	770.00	757,986.75	507,576.24	2,251,476.3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838,292.46			2,019,797.24	2,858,089.70
3.本期减少金额		2,982.97		3,200.33	6,183.30

（1）处置		2,982.97		3,200.33	6,183.30
4.期末余额	49,546,162.77	1,201,188.82	2,312,986.75	8,556,857.61	61,617,195.9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18,914.60	851,024.79	571,083.33	1,879,618.31	6,620,641.03
2.本期增加金额	1,048,579.59	184,378.24	224,985.45	927,508.06	2,385,451.34
（1）计提	908,491.30	184,378.24	224,985.45	809,685.86	2,127,540.85
企业合并增加	140,088.29			117,822.20	257,910.4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367,494.19	1,035,403.03	796,068.78	2,807,126.37	9,006,092.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178,668.58	165,785.79	1,516,917.97	5,749,731.24	52,611,103.58
2.期初账面价值	44,403,812.39	352,376.99	983,916.67	4,153,066.16	49,893,172.2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无形资产中14,269,923.43元（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用于招商银行中山支行的长期借款抵押。

26、开发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其他	
Lion & Dolphin A/S	46,493,750.70					46,493,750.70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88,854,172.18					88,854,172.18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618,712.27				5,618,712.27
江苏华源		1,154,949,685.37				1,154,949,685.37
合计	135,347,922.88	1,160,568,397.64				1,295,916,320.52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Lion & Dolphin A/S		23,514,725.19				23,514,725.19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11,800,900.00				11,800,900.00
合计		35,315,625.19				35,315,625.19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及孙公司Lion & Dolphin A/S，为2014年非同一控制下形成的下属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比较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及Lion & Dolphin A/S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并根据账面价值

于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800,900.00元、23,514,725.19元。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803,052.37	4,679,828.20	5,318,173.33		9,164,707.24
模具费	8,459,437.54	5,065,205.20	7,770,955.61		5,753,687.13
土地租金		23,207,767.92	6,861,877.90		16,345,890.02
其他		546,670.29	347,960.34		198,709.95
合计	18,262,489.91	33,499,471.61	20,298,967.18		31,462,994.3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92,501.78	2,538,179.78	9,836,020.42	1,682,396.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468,314.42	4,117,078.61		
递延收益	544,533.27	81,679.99		
合计	33,505,349.47	6,736,938.38	9,836,020.42	1,682,396.8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865,689.55	1,216,422.39	4,980,681.80	1,245,170.45
境外子公司利润	57,658,117.72	14,414,529.43	63,307,781.42	15,826,945.35
其他	436,695.56	72,054.77	271,579.84	66,537.06
合计	62,960,502.83	15,703,006.59	68,560,043.06	17,138,652.86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6,938.38		1,682,39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03,006.58		17,138,652.8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763,771.81	6,137,815.02
可抵扣亏损	29,325,504.34	7,392,372.08
合计	39,089,276.15	13,530,187.10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5,024,390.56	790,152.80	国创珈伟累计亏损。
	8,504,455.37	6,106,924.25	福建珈伟累计亏损。
	5,658,927.26	495,295.03	中山品上合并后的累计亏损。
	10,137,731.15		厦门珈伟亏损,累计亏损。
合计	29,325,504.34	7,392,372.08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申请离岸贸易免税，截止期末余额仍未获得香港税务局批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分回利润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上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127,244,132.57	
预付的装修费		156,150.00
预付的设备款	815,860.00	1,141,358.12

预付土地款	4,500,000.00	4,500,000.00
预付模具款	47,240.00	560,890.00
合计	132,607,232.57	6,358,398.12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437,573.92	34,837,998.05
抵押借款	15,100,000.00	
保证借款	411,622,091.50	268,098,102.07
合计	475,159,665.42	302,936,100.1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担保人/抵押物
短期借款-HSBC	质押借款	6,503,183.30	应收账款质押、丁孔贤、丁蓓、李雳保证
短期借款-HSBC	质押借款	6,503,183.30	应收账款质押、丁孔贤、丁蓓、李雳保证
融資借款-PR-Bunnings	质押借款	6,069,012.05	应收账款质押、丁孔贤、丁蓓、李雳保证
融資借款-PR-Bunnings	质押借款	4,004,947.98	应收账款质押、丁孔贤、丁蓓、李雳保证
融資借款 - Citibank	质押借款	520,190.28	应收账款质押、丁孔贤、丁蓓、李雳保证
融資借款 - Citibank	质押借款	308,641.34	应收账款质押、丁孔贤、丁蓓、李雳保证
融資借款-PR-LG(US)	质押借款	1,842,975.09	应收账款质押、丁孔贤、丁蓓、李雳保证
融資借款-PR-LG(US)	质押借款	1,479,403.06	应收账款质押、丁孔贤、丁蓓、李雳保证
融資借款-PR-LG(US)	质押借款	1,947,056.98	应收账款质押、丁孔贤、丁蓓、李雳保证
融資借款-PR-LG(US)	质押借款	2,783,047.57	应收账款质押、丁孔贤、丁蓓、李雳保证
融資借款-PR-LG(US)	质押借款	2,774,716.60	应收账款质押、丁孔贤、丁蓓、李雳保证
融資借款-PR-LG(US)	质押借款	587,383.38	应收账款质押、丁孔贤、丁蓓、李雳保证
融資借款-PR-LG(US)	质押借款	8,134,106.49	应收账款质押、丁孔贤、丁蓓、李雳保证
融資借款-PR-LG(US)	质押借款	4,979,726.50	应收账款质押、丁孔贤、丁蓓、李雳保证
招商银行中山小榄支行—人民币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房产抵押
招商银行中山小榄支行—人民币	抵押借款	5,100,000.00	房产抵押
招行龙岗支行	保证借款	19,778,818.38	丁孔贤保证
招行龙岗支行	保证借款	24,520,743.29	丁孔贤保证
招行龙岗支行	保证借款	17,470,249.67	丁孔贤保证
招行龙岗支行	保证借款	24,352,280.16	丁孔贤保证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	保证借款	14,500,000.00	丁孔贤、陈汉珍保证
平安银行深圳总行营业部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孔贤、李雳保证
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丁孔贤、李雳保证
中国银行罗湖支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保证；500万元定期存款质押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丁孔贤、陈汉珍保证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丁孔贤、陈汉珍、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信用担保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信用担保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孔贤、陈汉珍保证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保证
中国银行罗湖支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保证；500万元定期存款质押
苏州银行淮安分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
苏州银行淮安分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华源的原控股股东,现为本公司的大股东但非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32.53%。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6,773,158.25	110,636,782.00
合计	306,773,158.25	110,636,782.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46,905,447.38	157,510,452.44
应付工程、设备款	818,410,461.93	
合计	1,065,315,909.31	157,510,452.4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9,238,501.00	未到结算期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7,508,200.00	未到结算期
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6,279,000.00	未到结算期
江苏鸿翔电缆有限公司	4,941,304.24	未到结算期
上海金友金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263,1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0,230,105.24	--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电站工程款	97,092,064.00	
预收电站设备款	240,073,760.00	

预收电站租金	1,220,560.00	
LED 业务预收款	5,660,485.48	9,852,349.92
合计	344,046,869.48	9,852,349.9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458,576.48	149,570,506.15	148,826,564.50	10,202,518.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190.55	10,309,641.81	10,170,676.87	162,155.49
三、辞退福利	33,600.00	445,163.38	478,763.38	
合计	9,515,367.03	160,325,311.34	159,476,004.75	10,364,673.6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70,066.83	143,351,293.15	142,694,021.09	10,027,338.89
2、职工福利费	19,109.00	456,080.48	474,871.48	318.00
3、社会保险费		2,069,183.05	2,020,553.76	48,629.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4,424.10	1,493,969.12	40,454.98
工伤保险费		230,286.20	226,587.92	3,698.28
生育保险费		304,472.75	299,996.72	4,476.03

4、住房公积金		2,890,425.85	2,890,425.8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400.65	803,523.62	746,692.32	126,231.95
合计	9,458,576.48	149,570,506.15	148,826,564.50	10,202,518.1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190.55	9,509,971.95	9,382,750.17	150,412.33
2、失业保险费		799,669.86	787,926.70	11,743.16
合计	23,190.55	10,309,641.81	10,170,676.87	162,155.49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应付职工薪酬当月计提下月发放。

3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48,719.60	256,596.18
营业税	35,933,389.67	
企业所得税	92,610,934.34	28,761.36
个人所得税	760,435.27	140,46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33,260.99	11,758.48
教育费附加	6,511,286.58	9,068.42
土地使用税	82,976.89	60,801.35
其他	412,199.68	10,211.65
合计	144,393,203.02	517,667.19

其他说明：

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华源经营EPC电站规模较大导致期末应交营业税及附加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9、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84,128.92	1,685,749.42

合计	2,984,128.92	1,685,749.4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无。

40、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303,622.22	
合计	2,303,622.2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山品上股权受让款		60,000,000.00
应付华源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00	
股份发行应付款	10,500,000.00	
往来款	13,701,297.74	6,651,804.58
丁孔贤	50,000,000.00	
预提维修基金	6,886,746.25	
借款利息及咨询管理费	1,694,174.77	
押金及保证金、其他	12,509,328.70	7,257,135.15
合计	295,291,547.46	73,908,939.7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中景科创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00,000.00	--

其他说明

1、应付华源股权转让款200,000,000.00元系本期因收购江苏华源股权应付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0,000,000.00元，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历

史沿革”。

2、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与公司董事长丁孔贤签署一笔资金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免收利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借款到期后，公司需归还全部借款本金。截止2015年12月9日，公司已实际收到借款5,000万元。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1,807,906.24	29,35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0	24,455,916.64

合计	1,441,807,906.24	53,805,916.6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期末余额	担保人/抵押物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2014.6.20	2017.6.15	8.00%	10,140,000.00	土地使用权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2014.7.31	2017.6.15	8.00%	4,150,000.00	土地使用权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2014.8.29	2017.6.15	8.00%	2,490,000.00	土地使用权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2014.9.10	2017.6.15	8.00%	1,660,000.00	土地使用权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2014.12.3	2017.6.15	7.80%	5,810,000.00	土地使用权
HSBC	抵押借款	2014.9.4	2018.3.4	4.00%	17,557,906.24	50万美元定期存款质押
中国进出口银行	保证借款	2014.12.25	2029.12.5	5.535%	700,000,000.00	以金湖电站设备、发电收入等提供抵押担保，参见说明1
中国进出口银行	保证借款	2014.12.22	2023.6.21	6.15%	700,000,000.00	以高邮电站设备、发电收入等提供抵押担保，参见说明2
合计					**1,441,807,906.24**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1）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振合”）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2012年12月9日签订了《借款合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向金湖振合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180个月。本次贷款由江苏华源（以下简称“江苏华源”）以其持有的金湖振合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金湖振合以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以金湖振合拥有的光伏电站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变压器等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以金湖振合应收账款（所签署的购售电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其他权利和利益）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关联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查正发先生个人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及动产抵押担保均于2012年12月10日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登记。在满足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放款要求后，本次贷款首笔款项3.5亿元于2014年12月25日发放，第二笔款项3.5亿元于2015年2月13日发放，截止至期末余额已发放款项的总金额为7亿元。

（2）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振兴”）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2014年12月9日签订了《借款合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向高邮振兴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180个月。本次贷款由江苏华源以其持有的高邮振兴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高邮振兴以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以高邮振兴拥有的光伏电站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变压器等设备提供动产抵押担保，以高邮振兴应收账款（所签署的购售电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其他权利和利益）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关联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查正发先生个人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及动产抵押担保均于2012年12月10日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登记。在满足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放款要求后，本次贷款首笔款项3.29亿元于2014年12月22日发放，第二笔款项3.71亿元于2015年2月13日发放，截止至期末余额已发放款项的总金额为7亿元。

以上关联方担保事项发生于本公司收购江苏华源之前，在收购江苏华源之后，该项贷款协议的担保内容及质押合同的内容均未变更。因此以上担保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转让款	3,251,483.36	3,056,989.58

其他说明：

根据全资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珈伟）与卖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珈伟以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欧洲公司Lion & Dolphin A/S（以下简称L&D）的全部100%股权。根据协议规定，收购完成后三年内，香港珈伟将根据标的公司L&D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向卖方合计支付不低于 550 万美元且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期应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 万美元，后续股权(第二、三、四期)转让款的支付进度与金额需要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确定。截止到期末余额，已支付股权转让款350万美元，还需支付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51,483.36元。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9,740,400.00	22,927,421.85	
合计	9,740,400.00	22,927,421.8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详细情况详见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3.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30,667.38	565,655.00	1,448,386.91	5,947,935.47	
合计	6,830,667.38	565,655.00	1,448,386.91	5,947,935.4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1)	2,169,166.64		600,000.00		1,569,166.6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光伏照明产品关键技术及工艺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2)	4,411,500.74		677,265.15		3,734,235.59	与资产相关
全天候双目远红外视觉智能辅助安全驾驶系统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体积长寿命可调光 LED 驱动电源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分离企业（品域照明）补助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湖 100WM 项目用地规费退还*(3)		360,296.96	13,453.59		346,843.37	与资产相关
金湖 100WM 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款退回*(3)		205,358.04	7,668.17		197,689.8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30,667.38	565,655.00	1,448,386.91		5,947,935.47	--

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2月14日深发改（2012）193号文件的批复，2012年4月本公司获得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300万元人民币，该补助资金用于购买研发使用的设备。2013年公司用该项资金购置固定资产2,658,119.68元，本期按折旧额转入营业外收入600,000.00元。

（2）深圳光伏照明产品关键技术及工艺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500万元，系深圳市发改委拨付的专项资金，用于相关研发测试仪器设备及软硬件购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改建场地1200平方米，在现有实验室基础上，购置研发设备和仪器，建设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光伏照明灯具工艺、照明综合实验室及光伏检测中心平台等。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80万元，政府安排补助资金500万元，用于相关研发测试仪器设备及软硬件购置。本期按折旧额转入营业外收入677,265.15元。

（3）金湖电站收到政府退还的征地补偿、用地规费共565,655.00元。由于系与光伏电站投资相关的政府补助，先计入递延收益，于电站2015年5月完工后，按电站折旧年限20年进行分摊。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系2015年5-12月的分摊金额。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000,000.00	115,774,240.00		127,887,120.00		243,661,360.00	383,661,360.00

其他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41,436,412.00	115,774,240.00	---	78,605,326.00	-19,589,738.00	173,661,360.00	216,226,24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115,774,240.00	---	57,887,120.00	---	173,661,360.00	173,661,36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436,412.00	---	---	20,718,206.00	-19,589,738.00	1,128,468.00	42,564,880.00
(4). 外资持股	44,391,900.00	---	---	22,195,950.00	-66,587,85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44,391,900.00	---	---	22,195,950.00	-66,587,850.00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5,828,312.00	115,774,240.00	---	100,801,276.00	-86,177,588.00	130,397,928.00	216,226,240.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4,171,688.00	---		27,085,844.00	86,177,588.00	113,263,432.00	167,435,12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4,171,688.00	---	---	27,085,844.00	86,177,588.00	113,263,432.00	167,435,120.00
合计	**140,000,000.00**	**115,774,240.00**	**---**	**127,887,120.00**	**-**	**243,661,360.00**	**383,661,360.00**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将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与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8,513万股分别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金融机构, 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丁孔贤或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雳通过奇盛控股有限公司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3,035万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奇盛控股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丁孔贤与李雳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2015年末，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60,297,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8%；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15,480,000股，占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04%，占公司总股本的30.10%。

2、　本公司单一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单一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24,819,1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53%；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124,500,000股，占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4%，占公司总股本的32.45%。质押期限至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6,160,080.25	1,477,175,760.00	127,973,364.19	1,725,362,476.06
合计	376,160,080.25	1,477,175,760.00	127,973,364.19	1,725,362,476.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资本公积增加1,477,175,760.00元，系本期通过股份发行收购江苏华源形成，公司发行股份增加股本115,774,24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77,175,760.00元(收购江苏华源股权交易价格18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0,000万元-本次发行增加股本115,774,240.00元-支付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705万元)。

2、本期资本公积减少127,973,364.19元，分为减少127,887,120.00元及86,244.19元：1）减少127,887,120.00元系公司本期以公司总股本255,774,2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27,887,120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127,887,120.00元。2）减少86,244.19元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导致增加资产折旧摊销并冲销确认的资本公积金额。

以上主要的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历史沿革”。

56、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92,086.49	6,382,641.30			6,382,641.30		-909,445.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92,086.49	6,382,641.30			6,382,641.30		-909,445.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292,086.49	6,382,641.30			6,382,641.30		-909,445.1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937,591.68	204,678.22		9,142,269.90
合计	8,937,591.68	204,678.22		9,142,269.9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393,874.01	66,418,593.1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393,874.01	66,418,593.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915,960.52	8,175,280.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4,678.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00,000.00	4,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905,156.31	70,393,874.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7,292,450.84	1,409,832,509.77	664,524,290.51	504,264,247.01

其他业务	24,973,675.06	20,485,510.22	15,621,687.01	10,144,993.15
合计	1,902,266,125.90	1,430,318,019.99	680,145,977.52	514,409,240.16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736,71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475.55	829,662.85
教育费附加	-377,191.03	369,394.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1,460.68	246,262.88
合计	8,011,586.07	1,445,320.04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华源部分工程业务通过外包给外部承包商来完成，根据税法规定可抵扣该部分的营业税。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先按工程收入总额计提收入暂估部分的营业税额。待开票时按实际应交营业税额做相应调增。由于2015年之前收到承包商开具的抵扣发票很少，而在本年度发票陆续收回，故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上期大幅减少。

另外，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教育费附加的暂估费用亦是根据原暂估的营业税额，以及暂估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计提的。本年度可抵扣的营业税发票陆续收回，以及设备采购的进项税发票陆续收回，冲减原暂估金额，按实际应交金额计提。导致本年度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形成负数。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推广费	10,996,312.41	17,525,300.39
运杂费	15,085,876.52	11,987,899.61
人工支出	36,441,496.54	23,258,086.85
报关商检费	629,115.69	585,817.13
办公费	2,162,955.97	3,586,376.77
差旅费	3,978,681.44	4,018,313.38
验货及样品测试费	14,635,841.21	2,118,172.36
招待费	743,010.62	1,411,227.49
广告及展览费	5,049,330.17	8,696,386.84
其他	13,774,953.13	5,615,393.03
合计	103,497,573.70	78,802,973.8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28,929,981.68	29,364,677.18
中介咨询服务费	17,866,811.91	7,427,314.75
人工支出	35,541,335.35	30,061,173.43
装修费	3,362,736.35	2,603,244.37
折旧摊销费	6,363,238.56	4,092,243.09
房租及物管费	6,888,170.79	4,847,736.66
办公费	1,045,961.20	787,658.33
汽车费	2,006,524.59	1,368,479.10
招待费	919,168.57	487,799.45
通讯费	2,320,422.66	1,027,369.83
其他费用	12,545,160.09	9,589,818.72
合计	117,789,511.75	91,657,514.91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514,982.40	18,704,233.76
减：利息收入	6,703,262.81	7,898,069.12
汇兑损益	-10,649,773.40	-3,399,142.36
手续费及其他	4,286,534.21	2,736,666.92
合计	48,448,480.40	10,143,689.20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886,239.46	909,495.20

二、存货跌价损失	3,045,334.05	1,724,989.55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35,315,625.19	
合计	49,247,198.70	2,634,484.75

其他说明：

商誉减值损失情况详见“注释14.商誉”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31,908.26	6,424,626.05
合计	-1,431,908.26	6,424,626.05

其他说明：

说明：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系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权益公司北京品上光谷电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持股50%）确认的投资收益-1,454,827.18元及孙公司珈伟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本期注销合并层面增加的投资收益22,918.92元，合计-1,431,908.26元。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62.81	48,137.64	3,162.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62.81	48,137.64	3,162.81
政府补助	7,473,428.23	1,647,290.95	7,473,428.23
债务豁免收入		15,000,000.00	
购买 Lion & Dolphin A/S 公司或有对价减少*2	14,645,725.19		14,645,725.19
其他	173,323.02	271,699.44	173,323.02
合计	22,295,639.25	16,967,128.03	22,295,63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科技资金无偿资助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新能源产业化资助项目资金转入							1,176,890.9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口补贴资金						110,162.0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补贴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龙岗科技创新局自主创新培育资助项目科技资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服务环节已分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补助项目						50,000.00	150,4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天候双目远红外视觉智能辅助安全驾驶系统补助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所购固定资产折旧转入						1,277,265.15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深圳市战略性						9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养项目资助计划珈伟品牌培养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14 年度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款						26,1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1						3,0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901.0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473,428.23	1,647,290.95	--

其他说明：

*1）因子公司江苏华源系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根据2013年8月16日江苏华源与洪泽县仁和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对于上交的企业所得税, 仁和镇按地方留存部分(占纳税总额的40%)的100%奖励给江苏华源。该协议有效期暂定3年。

根据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及江苏华源每年实际上缴入库的企业所得税情况，2015年政府以“企业扶持资金”的形式补助3,075,000.00元（退还一定比例的地方所得税）。

2)购买Lion & Dolphin A/S公司或有对价减少，详细情况见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3.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0,899.43	310,606.04	180,899.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0,899.43	310,606.04	180,899.43
对外捐赠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346,117.04	327,175.02	346,117.04
合计	827,016.47	637,781.06	827,016.47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244,412.46	447,877.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90,187.84	-2,795,441.28
合计	28,754,224.62	-2,347,563.3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4,990,469.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48,570.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95,841.99
递延所得税影响	-6,490,187.84
所得税费用	28,754,224.62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422,496,818.14	29,388,160.97
收到的政府补助	6,096,163.08	72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71,753.18	4,534,496.73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1,318,069.22
其他		538,155.48
合计	432,064,734.40	36,498,882.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357,033,355.74	44,014,798.67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62,939,777.75	45,969,808.41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53,281,124.03	35,901,414.25
押金、保证金支出		9,569,588.63
员工备用金		1,380,776.75
银行手续费	4,286,534.21	2,736,666.92
其他		2,191,711.32
合计	477,540,791.73	141,764,764.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华源合并日现金	157,212,921.30	
合计	157,212,921.3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	4,416,134.20	2,032,000.00
合计	4,416,134.20	2,03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3,231,509.63	5,111,494.6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0,520,300.84	
关联方往来借款（无息）	50,000,000.00	
合计	373,751,810.47	5,111,494.6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理手续费	3,923,103.66	1,387,200.6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6,004,185.35	31,903,515.18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3,059,575.59
合计	329,927,289.01	36,350,291.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6,236,245.19	6,154,291.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247,198.70	2,634,484.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160,395.79	8,567,788.59
无形资产摊销	2,127,540.85	1,170,323.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24,664.67	11,396,16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736.62	262,468.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633,699.37	16,727,861.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1,908.26	-6,424,62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4,087.89	-299,31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5,646.27	-2,562,665.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151,515.39	-76,205,449.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907,943.19	-18,017,09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2,667,469.06	17,715,70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22,025.03	-38,880,060.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2,019,966.41	325,885,050.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5,885,050.02	375,383,27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65,083.61	-49,498,221.8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9,451,078.58
其中：	--
江苏华源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9,451,078.58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7,323,882.61
其中：	--
江苏华源	157,212,921.30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0,961.3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8,000,000.0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9,872,804.03

其他说明：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37.00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37.00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2,019,966.41	325,885,050.02
其中：库存现金	261,161.38	277,750.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8,758,805.03	325,607,299.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19,966.40	325,885,050.01

其他说明：

无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7,363,205.09	
贷款保证金	79,229,651.93	
合计	286,592,857.02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4,166,418.25	6.4936	27,055,053.60
欧元	252,333.28	7.0952	1,790,355.09
港币	563,014.86	0.8378	471,682.59
英镑	3,518.11	9.6159	33,829.88
日元	209,296.33	0.0539	11,275.85
其中：美元	623,332.30	6.4936	4,047,670.63
欧元	481,650.06	7.0952	3,417,403.50
港币	334,674,044.95	0.8378	280,389,914.86
港币	20,957,157.13	0.8378	17,557,906.24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注册地址	记账本位币	说明
1	Lion and Dophin A/S	丹麦	丹麦克朗	该国法定货币
2	珈伟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该国法定货币
3	珈伟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科隆	欧元	该国法定货币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7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11 日	1,800,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5 年 08 月 11 日	工商变更登记	934,964,672.64	163,643,057.26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09 日	39,451,078.58	80.00%	购买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工商变更登记	11,963,793.38	5,513,636.59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00%	购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变更登记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2015年5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决议、2015年5月本公司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39,451,078.58 元收购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80%股权；并以129,666,151.78元支付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所欠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光伏电站工程款、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由非经营性负债形成的债务。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是一个20MW的自营光伏电站，该电站的发电收入已构成本公司的一个重要利润来源。

*2、江苏华源于2015年12月与聊城中通科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中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聊城中通公司拟在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投资建设“梧桐山40MW光伏农业大棚生态科技园电站项目（下称梧桐山项目），投资总额为3.8亿元，该项目目前已启动，部分申请材料已经草拟完毕。截止2015年末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净资产为零，该公司暂无实际业务。

聊城中通公司的股权变更手续已经于2015年12月31日(收购90%股权)、2016年1月11日（收购10%股权）分两次完成。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持有聊城中通公司100%股权。

由于收购该公司系以后用于取得梧桐山电站项目，因此，江苏华源与聊城中通公司签订了有条件支付6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协议：

1) 在梧桐山项目取得省（市）发改委备案批复后10日内支付200万元；

2) 在梧桐山项目成功并网发电后10内支付400万元。

在梧桐山项目中，聊城中通公司负责办理项目的有关手续（即相应项目备案、批文取得、办理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以及建设用地的获取，江苏华源负责梧桐山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江苏华源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00.00	39,451,078.58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60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800,000,000.00	39,451,078.5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45,050,314.63	33,832,366.3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	1,154,949,685.37	5,618,712.27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江苏华源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95,929,084.73	395,929,084.73	110,961.31	110,961.31	291.48	291.48
应收款项	772,545,046.30	772,545,046.30	13,220,389.01	13,220,389.01		
存货	30,420,373.32	30,420,373.32				
固定资产	1,578,921,839.05	1,578,921,839.05	145,125,458.30	145,125,458.30		
无形资产	2,600,179.21	2,600,179.21				
在建工程					654,270.48	654,270.48
预付款项	167,986,110.55	167,986,110.55	1,492,700.00	1,492,700.00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731,675.41	17,731,675.41	261,500.00	261,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8,629.46	6,328,629.46				
其他资产			14,899,452.65	14,899,452.65		
借款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应付款项	668,458,205.49	668,458,205.49	132,715,718.45	132,715,718.45	653,701.96	653,701.96
预收款项	241,764,888.17	241,764,888.17			500,860.00	500,86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46,862.36	1,946,862.36				
其他负债	189,625,736.80	189,625,736.80	104,284.93	104,284.93		
净资产	645,050,314.63	645,050,314.63	42,290,457.89	42,290,457.89		
减：少数股东权益			8,458,091.58	8,458,091.58		
取得的净资产	645,050,314.63	645,050,314.63	33,832,366.31	33,832,366.3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合并成本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 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珈伟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	0.00	100.00%	注销	2015 年 10 月 01 日	注销		100.00%	0.00	0.00	0.00	0	22,918.92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孙公司珈伟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本期注销，合并层面增加投资收益22,918.92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设成立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根据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报告期投资设立了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以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平台，报告期投资设立了8家光伏电力项目公司，但这8家光伏电力项目公司均未开始实际运营。相关公司情况如下表：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股权比例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28,946.2544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泗水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500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昌江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500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杜尔伯特蒙古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500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阜新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500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鄂托克前旗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500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3000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抚州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500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生产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安溪县	福建安溪县	生产型	85.00%		新设子公司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型	51.00%		新设子公司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生产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华源	江苏	淮安市	光伏电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力设备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 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无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丁孔贤、陈汉珍为夫妻关系，李雳、丁蓓为夫妻关系，丁蓓、李雳为丁孔贤、陈汉珍的女儿和女婿。其中丁孔贤直接持有本公司 11.16%的股份，通过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2.73%的股份，陈汉珍直接持有本公司0.53%的股份，李雳通过奇盛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8.68%的股份，丁蓓通过腾名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8.68%的股份，四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1.78%的股份。2009年12月21日，四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末前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华源母公司，2015 年 7 月末后为本公司的单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2.53%）但非控股股东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查正发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8 月后仍对江苏华源具有重大影响
	以下公司均为查正发所控制的企业。江苏华源在 2015 年因承建以下关联公司所属的光伏电站项目，从而产生购买光伏材料、按光伏电站工程的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收入、应收工程款及各项应付往来、借款融资等一系列关联交易，具体详风以下各类关联交易说明。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大荔同州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北屯蓝天新能源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青海振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兰州新区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宁夏振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无锡振发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众合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宁县银星枣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98,877,089.64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35,681,071.06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41,515,766.16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32,404,594.92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21,321,307.59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65,648,962.39	
独山振发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52,051,775.47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48,594,000.00	
中宁县银星枣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1,467,396.48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32,310,287.5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孔贤、陈汉珍、李雳	12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否
丁孔贤	10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6 年 04 月 23 日	否
丁孔贤、陈汉珍	5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07 月 09 日	否
丁孔贤、李雳	5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否
丁孔贤、李雳	10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14 日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否
丁孔贤、陈汉珍、李雳	2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19 日	2016 年 01 月 19 日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20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6 年 05 月 15 日	否
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2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27 日	2016 年 07 月 26 日	否
丁孔贤、陈汉珍	5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25 日	2016 年 08 月 25 日	否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查正发先生个人及其配偶	7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29 年 12 月 05 日	否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查正发先生个人及其配偶	7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06 月 2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EPC 光伏电站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5,135,686.79			
EPC 光伏电站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999,999.99			
EPC 光伏电站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1,000,000.00			
EPC 光伏电站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2,699,999.99			
EPC 光伏电站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968,000.00			
EPC 光伏电站	中宁县银星枣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3,674,700.00			
EPC 光伏电站	北屯蓝天新能源的科技有限公司	17,500,920.00			
EPC 光伏电站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387,976.75			
EPC 光伏电站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2,617,884.50			
EPC 光伏电站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94,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959,897.99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对关联方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投资500万元，参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承建该关联方的电站建设业务，参股情况参见“注释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说明。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期末余额止,根据本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办公场所及经营占用厂房租赁合同，未来应付租金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未来应付租金
深圳市胜德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4号	2013/10/1	2016/9/30	4,433,260.40
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新发工业厂区厂房	2011/7/1	2016/6/30	2,300,928.00
合计				6,734,188.40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2013年6月收到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案件传票》和原告修改起诉书后的两份《关于经修改民事起诉书的传票》（编号分别为[3:13-cv-01952-MLC-DEA]、[3:13-cv-01953-MLC-DEA]），原告SIMON NICHOLAS RICHMOND分别状告本公司在内的7家公司在美国新泽西州域内侵犯其专利权。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于2013年6月5日受理该两起案件。

1.编号为3:13-cv-01952-MLC-DEA案件的基本情况

A.当事人

原告：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被告：(1)JIAWEI NORTH AMERICA INC，(2)JIAWEI TECHNOLOGY (HK) LTD（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3)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4)SHENZHEN JIAWEI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5)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6)CVS CAREMARK CORPORATION，以及(7)CAREMARK, PHC LLC。其中(1)至(5)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珈伟”， (6)、(7)合称“CVS”。

B．起诉理由

原告称其是以下六项美国专利的发明人及专利权人：(1)美国专利号：7,196,477 A1，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2)美国专利号：7,429,827 A1，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3)美国专利号：8,362,700 A1，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4)美国专利号：7,336,157 A1，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5)美国专利号：8,077,052 A1，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6)美国专利号：8,089,370 A1，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

原告诉称本公司的下列行为对原告构成了侵权：⑴包括珈伟在内的所有被告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太阳能室外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⑵珈伟销售变色球形太阳能标桩路径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其中包括将变色球形太阳能碎纹玻璃球形灯产品(SKU 867550 Color Changing Solar Crackle Glass Sphere)销售予CVS的行为；⑶珈伟出售一种或多种型号的太阳能花园灯、太阳能装饰灯桩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

C．诉讼请求

就指控上述侵权行为，原告向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⑴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⑵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故意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⑶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⑷禁止被告侵权行为；⑸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3. 编号为3:13-cv-01953-MLC-DEA案件的基本情况

2. 当事人

原告：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被告：(1)JIAWEI NORTH AMERICA INC，(2)JIAWEI TECHNOLOGY (HK) LTD（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4)SHENZHEN JIAWEI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5)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6)TRUE VALUE RETAIL INC.，(7)ACE HARDWARE CORPORATION，（8）ORGILI,INC.，（9）BIG LOTS,INC.，以及（10）BIG LOTS STORES,INC。被告(1)至(5)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珈伟”。

B.起诉理由

原告称其是以下八项美国专利的发明人及专利权人：(1)美国专利号：7,196,477 A1，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2)美国专利号：7,429,827 A1，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3)美国专利号：8,362,700 A1，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4)美国专利号：7,336,157A1，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5)美国专利号：8,077,052A1，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6)美国专利号：8,089,370A1，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7)美国专利号：7,967,465A1，专利名称：Light Device；(8)美国专利号：8,104,914A1，专利名称：Light Device。

原告称其下列两项专利已公告并享有专利暂时权：(1)美国专利公布号：US2011/0266953 A1 (the“953Published Application ”)；(2)美国专利公布号：US2011/0266953 A1 (the “495” Published Framed Application ”)。

原告诉称珈伟的下列行为对原告构成了侵权：(1)包括珈伟在内的所有被告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太阳能室外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2)珈伟出售变色球太阳能标桩路径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3)珈伟出售一种或多种型号的太阳能花园灯、太阳能装饰灯桩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4)珈伟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一种或多种太阳能花园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暂时权。

C.诉讼请求

就指控上述侵权行为，原告向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⑴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⑵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故意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⑶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⑷判令侵犯原告公开申请专利暂时权的被告除作出上述赔偿外，另行向原告支付专利权税；⑸禁止被告侵权行为；⑹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4. 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两起案件目前尚未有判决或裁决结果。

5.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据公司了解，原告已经以相同理由起诉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多家生产企业及多家美国本土零售企业，由于原告所指的产品不是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主流产品，其所发起的针对行业的集体性诉讼不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原告所指的产品也非我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太阳能草坪灯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提保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1.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全资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珈伟）与卖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珈伟以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欧洲公司Lion & Dolphin A/S（以下简称L&D）的全部100%股权。根据协议规定，收购完成后三年内，香港珈伟将根据标的公司L&D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向卖方合计支付不低于 550 万美元且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截止期初余额，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400 万美元已支付，后续股权(第二、三、四期)转让款的支付进度与金额需要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确定。后续股权(第二、三、四期)转让款的支付进度与金额如下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各期占合计（二、三、四期）支付比例	40.00%	30.00%	30.00%	100.00%

业绩<目标业绩75%(万美元)	60	45	45	150
目标业绩75%≤业绩≤目标业绩125%（万美元）	≥60且≤240	≥45且≤180	≥45且≤180	≥150且≤600
业绩>目标业绩125%（万美元）	240.00	180.00	180.00	600.00

2015年L&D公司净利润低于目标业绩75%，且根据最新的实际业务情况预计，L&D公司2016-2017年预计完成的业绩可能低于目标业绩75%，故香港珈伟公司以低于75%业绩达标率为预计负债最佳估计基础，减少2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645,725.19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预计负债150万美元，期末折合人民币974.04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与或有事项外，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与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6,732,272.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6,732,272.00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3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83,66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没有股票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11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储阳”)非公开发行约56,841,563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9.44 元/股，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的90%即29.16 元/股，因2015年8月2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故调整后的发行价为19.4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02号《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 年8 月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国源电力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10,500 万元。经公司与上海储阳共同协商，确定国源电力的交易价格为110,500 万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国源电力100.00%的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不超过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用于公司其他在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6年3月 17 日召开的2016年第1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3）股份支付

1.股权激励计划总体情况

2015 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37.6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667.66万股；预留部分为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7.03元的50%确定，为每股13.52元。

2.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授予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满足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公司业绩需达到一定条件方可将股权授予给需要激励的相关人员，具体条件如下表：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12个月	第一批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30%
	第二批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40%
	第三批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30%

3.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4.预计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授予激励对象667.6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包括预留70万股），则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为2,584.78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预计公司2016年至2019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总费用（万元）	2016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667.66	2,584.78	1,740.20	670.63	167.78	6.17

根据2016年以后本公司各年的利润计划，预计以上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4) 新设公司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设立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分公司，取得迪拜政府颁发的注册号为DMCC-162254的交易许可证，注册地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Jewellery & Gemplex大厦3O-01-3014号。经营范围：照明配件和设备交易，电子配件交易。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除以上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 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310,922.66	100.00%	1,895,958.14	0.61%	306,414,964.52	167,562,405.03	100.00%	378,523.38	0.23%	167,183,881.65
合计	308,310,922.66	100.00%	1,895,958.14	0.61%	306,414,964.52	167,562,405.03	100.00%	378,523.38	0.23%	167,183,881.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293,347,259.26		
4-12 个月	1,834,283.62	91,714.18	5.00%
1 年以内小计	295,181,542.88	91,714.18	0.03%
1 至 2 年	10,672,849.84	1,067,284.98	10.00%
2 至 3 年	2,456,529.94	736,958.98	30.00%
合计	308,310,922.66	1,895,958.14	0.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4,551,070.43	66.35	---
镇江新华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88,005.31	17.54	---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20,899,074.91	6.78	---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93,294.00	1.59	489,329.40
Vidis GmbH	4,514,646.04	1.46	----
合计	**288,946,090.69**	93.72	489,329.40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670,702.00	100.00%			65,670,702.00	26,366,543.38	100.00%			26,366,543.38
合计	65,670,702.00	100.00%			65,670,702.00	26,366,543.38	100.00%			26,366,543.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430,283.29		
4-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1,430,283.29		
合计	1,430,283.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金额	不计提的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款	8,667,260.21	出口退税款，能收回
深圳市胜德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376,455.90	厂房租赁押金，能够收回
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657,408.00	厂房租赁押金，能够收回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565,355.66	子公司往来款，能收回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34,988,235.90	子公司往来款，能收回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53,399.00	子公司往来款，能收回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500,000.00	子公司往来款，能收回
皇岗海关	1,868,982.89	保证金能收回
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2,932,914.63	原子公司往来款，能够收回

员工个人款项及其他保证金、押金等	330,406.52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保证金、押金等，能收回
合计	**64,240,418.7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3,100,595.00	13,428,450.26
应收出口退税款	8,667,260.21	9,035,246.33
押金	2,033,863.90	2,033,863.90
保证金	1,868,982.89	1,868,982.89
合计	65,670,702.00	26,366,543.3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988,235.90	1 年以内	53.28%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65,355.66	1 年以内	14.57%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8,667,260.21	1 年以内	13.20%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1 年以内	5.33%	
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32,914.63	1-2 年	4.47%	
合计	--	59,653,766.40	--	90.8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74,539,756.20		2,374,539,756.20	285,077,211.76		285,077,211.76
合计	2,374,539,756.20		2,374,539,756.20	285,077,211.76		285,077,211.76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2,541,650.14			42,541,650.14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420,090.65			5,420,090.65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104,415,470.97			104,415,470.97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江苏华源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89,462,544.44		289,462,544.44		
合计	285,077,211.76	2,089,462,544.44		2,374,539,756.2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0,962,164.70	507,947,373.19	574,288,031.04	468,635,279.17
其他业务	24,264,565.26	19,548,606.57	13,291,586.81	10,144,993.15

合计	635,226,729.96	527,495,979.76	587,579,617.85	478,780,272.3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22,898.00
合计		-4,922,898.00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73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3,428.23	公司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资金。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645,725.19	收购 L&D 公司，或有负债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4,702.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483.44	
合计	19,597,231.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5%	0.4849	0.4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	0.4155	0.415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孔贤

2016年3月30日